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年度系所評鑑

特殊教育學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聯絡人：廖雅慧助理

聯絡電話：(04) 7232105 分機 2407

電子郵件：mean0309@cc.ncue.edu.tw

系所主管：林千惠_____（簽章）

摘 要

本評鑑報告依據 101 年度「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教育學門評鑑項目撰寫，依序分成五大指標：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每個項目依評鑑內容分條陳述，並提出佐證參考資料於後。

自我評鑑報告中除依上述五大項目分別陳述本系運作現況、分析特色及優勢發展重點外，並將評鑑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逐條陳述，最後提出改進策略。

目 錄

壹、導論

一、系所之歷史沿革.....	1
二、自我評鑑過程.....	2
三、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4

貳、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5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7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 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11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14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14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16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訂發 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16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18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滿足 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23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29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29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33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33
2-6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33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35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39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41
3-3 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43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46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48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50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53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56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59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展演之表現為何？	64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64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65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68
5-1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落實之情形為何？.....	71
5-2 研擬畢業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情形為何？.....	74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 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78
5-4 根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 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目標、核心能力、課程、 教學及輔導措施情形為何？.....	81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之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81
5-6 針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 與落實之情形為何？.....	83
參、總結.....	87

附錄一：自我評鑑結果

壹、導 論

一、系所之歷史沿革

本系成立於民國 64 年，為國內第一所從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學系。初期招收專科畢業生，修習三年課程。78 學年度起改招收高中畢業生，修習四年課程，學生均享有公費。81 學年度起班級數由單班增為雙班，87 學年度起改為只有一半的學生享有公費待遇，91 學年度起，取消公費制度，全部學生均為自費生。然隨教育部公費生制度的改變，本系自 98 學年度迄今，又分別獲得 11 個公費生名額（98 學年度 2 名、100 學年度 2 名、101 學年度 7 名）。本系大學部從成立至今，皆為校內少數全師培學系，畢業生絕大多數以擔任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為職，且迄今仍堅守特教工作崗位者眾。

為提供國內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與學術研究之能力，本系遂於 73 學年度申請成立研究所，招收碩士班學生，並於 80 學年度起增設博士班，成為國內第一所成立特殊教育研究所之學系。另於 95 學年度成立資賦優異教育研究所、96 學年度成立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上述兩所業已於 100 學年度配合全校性系所整併工程，納入特殊教育學系，成為本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及「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是以，本系研究所之整體架構係以一所多班方式組成，碩士階段每年招收三班學生；博士階段則每年招收一班（又分成「資優組」與「身障組」）學生。

此外，為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之機會，本系於 72 學年度起開辦「特殊教育四十學分班」，並於 88 學年度起停辦學分班，而轉型辦理具有學位資格之「特殊教育行政碩士班（已於 97 學年度起停招）」及「特殊教育教學碩士班」。

本系創系系主任為張訓誥教授，其後之系主任分別為許天威教授、許澤銘教授、許天威教授、林寶貴教授、萬明美教授、周台傑教授、林惠芬教授、蕭金土教授、林惠芬教授、葉靖雲教授及林千惠教授(現任)。特殊教育研究所首任所長為許天威教授，其後之所長分別為何東墀教授、王文科教授、周台傑教授、林惠芬教授、蕭金土教授及林惠芬教授、葉靖雲教授及林千惠教授（現任）。創所之初，所長與系主任分別由不同之教授兼任，至 82 學年度起系所主管合而為一，由系主任同時兼任研究所所長。

為配合政府推廣特殊教育，本系於民國 70 年成立特殊教育中心，負責苗栗縣、南投縣、台中市及台中縣（100 年起合併成為台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以及嘉義縣等中部八縣市的特殊教育輔導與推廣工作，其服務項目包括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提供諮詢專線服務、辦理學術研討會、出版「特教園丁」季刊與各類特殊教育叢書以及辦理特殊學校（班）訪視等多項工作。

總上所述，培育優秀之特殊教育師資和教育行政與研究人才、提供教師在職進修管道、提供輔導區教師與社會大眾特殊教育諮詢服務，以及協助教育行政主管單位研擬各式特殊教育發展政策是本系設立的宗旨。本系更擁有堅強的師資陣容，以及具理論與實務的課程設計，創系迄今所培育的學生遍及國內各級特殊教育學校（班），以及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友向心力強。本系遂於 99 年度正式成立系友會，進一步凝聚系友力量，並持續扮演我國特殊教育師培與研發之領導角色。

二、自我評鑑過程

本系自接獲教育部將於 101 年度辦理系所評鑑之訊息後，便於 99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成立系所評鑑工作小組，由系上全體同仁分工進行評鑑資料的彙整、分析與撰寫。依據評鑑項目，共分成四個工作小組，每一組各有一位召集人，負責該組評鑑工作，再由系主任擔任總召集人，總攬系所評鑑各項事宜。茲將本系為因應本次系所評鑑所做之工作分配情形，歸納如下表。

特教系系所評鑑組織運作工作分配表

項目名稱	負責教師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周台傑*、賴翠媛、賀夏梅、張靖卿、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陳怡慧、洪雅惠
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葉瓊華*、吳訓生、田凱倩
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張昇鵬*、楊梅芝、楊雅惠
研究與專業表現	葉靖雲*、林惠芬、林翠英、詹孟琦
備註：(1) *為該組召集人；系主任林千惠負責資料總彙整； (2) 系辦行政助理人員詹智閔、蔡雅惠與廖雅慧負責協助相關資料之蒐集與彙整。	

本系系主任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參加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台中教育大學所辦理的「101 年度大專校院所評鑑」實施計畫說明會，除於會後將相關資料印送本系同仁參考外，並於同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轉知本系同仁有關之評鑑重要訊息，最後確定本系評鑑項目之分配權重。

系所自我評鑑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辦理，評鑑委員為台灣師大特教系吳武典教授、台南大學特教系莊妙芬教授，以及高雄師大聽語所陳小娟教授等三位，在本校至善館（特殊教育系系館）進行評鑑工作。評鑑行程如下：

09:30-10:00	系所主管簡報
10:00-10:30	參觀系所設施及教學現場訪視
10:30-12:00	資料檢閱
13:00-14:30	1. 學生晤談 2. 教師晤談 3. 行政人員晤談
14:30-15:00	訪評委員意見彙整
15:00-16:00	綜合座談暨訪評委員提出自評訪視結論報告

自我評鑑結果如附錄（一）。

三、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自我評鑑要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三月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系務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六、其他配合教育部評鑑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為準備評鑑作業，本系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各分組委員於系所評鑑之前一年由本系教師推選組成之。
- 第四條 本系系務評鑑之方式：分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評鑑兩階段。
- 一、由本系評鑑委員會依據系務評鑑項目，明訂各評鑑指標，逐一檢驗，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 二、本系自我評鑑後，由系評鑑委員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本系進行系務自我評鑑之檢視及實地系務評鑑，評鑑流程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系改進及參考與遵循。
 - 三、每五年進行一次自我評鑑及校外專家學者到校評鑑。
- 第五條 本系系務評鑑報告兼採質量並重方式，著重優點與改進事項之說明；且根據評鑑結果提出改善計畫，作為提升本系系務發展之重要依據。
-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請院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現況

特殊教育學系成立於民國 64 年，為國內第一所從事特殊教育師資培育之學系。為培育優秀的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先後於民國 73 年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民國 80 年增設博士班，亦為國內第一所成立特殊教育研究所之學系。之後陸續於民國 96 年及 97 年分別成立資賦優異研究所及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100 學年度起配合學校及系所師資結構重整，將資賦優異研究所及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及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是以，本系所共計有大學部八班（每年級二班，且全為師培生）、研究所碩士班三班（特殊教育碩士班、資賦優異教育碩士班及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以及博士班一班。

本系以培育優秀中等教育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以及特殊教育行政人才為三大教育目標。本系所有課程組織皆依循前述三大教育目標嚴謹訂定，並以「嚴管嚴考、勤學勤練、能知能行」為教學及考察要點。具體課程規劃上，大學部課程著重於以縱橫雙向專精素養的課程結構進行教學活動，重視課程的階段性、銜接性與完整性；橫向部份則強調跨專業類組之博通性。研究所課程重點著重研究技法與相關紮根理論之修習、特殊教育各議題與多領域專業專題研究之探討。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本系積極訂定各學部之課程畢業門檻、核心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所有課程規劃與設計皆依據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之，並由各領域專任教師共同討論研擬後，經專責課程規劃組織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而成。

二、特色

與國內其他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比較，本系在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上具有下列特色：

（一）設置專責課程規劃的內部組織

本系設有專責的課程規劃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以決策系所課程架構。委員會成員由各領域召集人所組成，並特聘校外專家學者及活躍於特殊教育領域之傑出畢業校友為校外委員，亦將在校學生代表納入組織成員中。陣容完整、立場客觀且具專業性及代表性。

（二）重視優秀人才核心能力的培育

本系為使課程規劃內容得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達成教育目標，配合校、院以專業多元、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等三大基本素養訂定反映專業知識、技能與態度的核心能力，其範疇涵蓋專業知能、創新思考、自我成長、

溝通合作、服務社群及多元文化參與。足以培育具備專業多元、人文關懷與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

（三）運用 SWOT 分析策略客觀評估優弱勢

運用 SWOT 分析策略從「內部能力」與「外部因素」的兩大主軸進行相互結構分析，客觀評估優勢與弱勢態勢，加以宏觀角度分析今日趨勢下所創造的機會及伴隨之風險，以此強化固有優勢、調整課程，同時加強發展特色，實踐本系培育專精特殊教育人才之教育目標。

（四）規劃具縱橫雙向專精素養的課程

本系課程架構組成，以縱橫雙向專精素養的課程結構進行教學活動。縱向部份注重階段性、銜接性及完整性的專精素養培育；橫向部份以注重跨專業類組之博通性專精素養。

（五）落實課程組別多元化之設計

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中供學生修習之身心障礙相關課程的專業類別多達六類，舉凡教導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以及多重障礙類學生之專業知能皆涵蓋其中，足以因應今日中等教育情境輔導障礙類別學生之多元化專業素養。

（六）重視課程中跨專業之科際整合

有關醫學、復健、科技輔具、輔導諮商及各類障礙基礎課程，特邀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復健領域、教育實務界之資深優良教師、輔具廠商等特殊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專業人士，與本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授課。學生可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學習。

（七）透過校際合作強化學生實務工作能力

由於大學部為全師培學系，格外重視學生教導各類身心障礙對象之教材教法，並以特殊教育學校或普通學校特殊班、資源班學生為實習對象，進行教學觀摩與實見習。本系尚與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合作於系館一樓左側設置學前聽障實驗班，供聽覺障礙實習課程學生進行教學觀摩、實習及教材研發等，使理論與實務更加結合。

三、問題與困難

- （一）同性質大學及研究所甚多，恐將影響本系對優質學生的招收。
- （二）在少子化衝擊下，教師缺額逐年遞減，直接影響高中畢業生選擇師培科系的動機。
- （三）國際化腳步略嫌遲緩。
- （四）大學經費逐年減縮，直接影響本系之可用資源。
- （五）本系共有大學部八班、研究所碩士班三班，以及博士班一班，再加上在職專班的開設，使本系教師授課時數及負擔普遍偏重。

四、改善策略

- (一) 利用有效宣導行銷本系優質辦學績效，積極吸收優質本國生、陸生及國際生前來就讀。
- (二) 利用有效宣導行銷本系畢業生高就業率，吸引優秀高中生就讀。
- (三) 積極爭取公費生名額，直接提升本系招生競爭力。
- (四) 加快國際學術交流腳步，積極開拓與國外名校特教系所締結姊妹系所之機會。
- (五) 聘用具備融合教育專長、外語能力絕佳、嫻熟國外先進國家特殊教育政策的教師，壯大本系師資陣容，並協助本系推動各項教學改進事項。
- (六) 積極爭取經費，進行設備的維護與更新。由於本系配合本校進修學院開設教學、行政在職進修碩士班，也經常性的接受鄰近地區縣市政府的委託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學分班，這些班隊的開設皆有回饋的機制，且回饋比率多在 20% 至 30% 之間，對於教學資源之添購及設施設備的改善有很大的助益，未來將持續爭取這樣的機會。

參考效標：

1-1 運用適合的分析策略以擬訂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有鑑於近年受到教育趨勢及社會變遷之影響，為持續確保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並同時確立系所發展定位，本系於 99 學年度起研擬 SWOT 分析策略（強弱機危綜合分析法，如表 1-1-1）。透過 SWOT 分析策略以評估本系整體發展上之優勢、弱勢、機會及風險等多面態勢，進而擬定出一套符合本系未來發展上可持續發揮優勢、改善弱勢、掌控風險及善用趨勢機會之有效策略。

上述之 SWOT 分析策略，主要從「內部能力」與「外部因素」的兩大主軸進行相互結構分析。首先從「內部能力」方面客觀評估出優勢及弱勢之態勢，優勢共達 10 項，弱勢則為 6 項。諸項目之列舉旨在發揮固有優勢態勢並同時朝向改善弱勢態勢為重點。除此之外，加以宏觀角度分析探討「外部因素」，即今日趨勢下所創造的機會及伴隨之風險，以此強化優勢、調整系所軟硬體機制，並同時加強發展特色。

根據 SWOT 分析結果目前具體規畫出符合本系整體發展之六大因應策略，即評鑑策略、合作策略、發展策略、輔導策略、實習策略及成長策略。期以運用涵蓋 20 項具體策略的六大因應策略（如表 1-1-2），逐步實踐本系所培育專精特殊教育人才之永續發展目標。

表 1-1-1.
本系 SWOT 態勢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內部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部因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勢 (Strength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第一所特教系，研究碩博士班亦為全國首創，在學界及實務界皆居領導地位，極具品牌優勢。 ● 家長對本系之信任度極高。 ● 本校歷年畢業生之友誼及滿意度調查結果都顯示高度滿意。 ● 本系師資領域之發展，專業素養高，能帶動高品質且多元創系，且對母系有向心力。 ● 本系教師制度經營得宜，師生互動順暢且具共識。 ● 本系專教之師室及所，師生活充，且為少數擁有的獨立本系館之特教師服務推廣質量俱佳，在實務界擁有豐沛之師人脈與資源。 ● 本系教師甄試之通過比例極高，畢業生就業競爭力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弱勢 (Weakness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較於位於都會區的大專校院，本校交通便利性欠佳。 ● 全國優質學生之招收。 ● 在少子女化衝擊下，教師缺額逐年遞減，直接影響國際化腳步略嫌遲緩。 ● 大學經費逐年減縮，直接影響本系之可用資源。 ● 本系所共有八班、碩士三班，以及博士班一班，再加上在職專班的開設，使本系教師授課時數及負擔普遍偏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會 (Opportuniti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捷運線將延伸至彰化市區，大大強化交通便利性。 ● 公費及卓越師培獎學金的提供，能有效吸引優質學生。 ● 陸生來臺制度日漸成熟，直接提供本系招收學生的機會，並開拓中國大陸特教學術交流的可能。 ● 我國政府對融合教育的推動不遺餘力，擴大本系在普通教育領域的影響力。 ● 配合我國資優教育領域的規定，增加本系學生擔任資優教育教師的工作機會。 ● 本系目前仍有兩個教師缺額，能彈性因應發展趨勢聘多元師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O (利用這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重本大陸教育界之影響力，提升本系在國際教育領域的能見度。 ● 藉由輕障教育在本系之普及化，及強化友系友會功能，使本系畢業生對母系更具向心力。 ● 中國學界之影響力，積極推廣融合教育，藉由輕障教育在本系之普及化，及強化友系友會功能，使本系畢業生對母系更具向心力。 ● 本系及東亞教育之影響力，積極推廣融合教育，藉由輕障教育在本系之普及化，及強化友系友會功能，使本系畢業生對母系更具向心力。 ● 本系及東亞教育之影響力，積極推廣融合教育，藉由輕障教育在本系之普及化，及強化友系友會功能，使本系畢業生對母系更具向心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WO (改進這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改進本系 e 化教學設施設備。 ● 利用有效行銷本系優質辦學績效，積極吸收優質學生、陸生及國際生前來就讀。 ● 加快國際學術交流腳步，積極開拓與國外名校特教系所締結姊妹系所之機會。 ● 在堅實的辦學基礎上，以嚴管嚴教、勤學勤考的原則追求更卓越的辦學績效，強化本系畢業生之就業競爭力。 ● 聘請具有融合教育專長、外語能力絕佳、嫻熟國際先進國家特殊教育政策的教師，壯大本系師資陣容，並協助本系推動各項教學改進事項。

表 1-1-1. (續)

風險 (Threats)	ST (監視這些)	WT (消除這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大學部仍維持雙班，在少子化問題下，恐對本系畢業生就業造成衝擊。 ● 教育格管嚴控師培名額後，恐影響本系的招生優勢。 ● 系館空間日漸老舊，部分設備亦需汰舊換新。 ● 因應教育領域將以普通教育七大課程為主軸的趨勢，本系目前運作依據特殊教育類別之課程架構，恐逐漸失去對特殊課程與教學的主導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特教百年課程的頒佈，落實大學部能力本位課程調整。 ● 大學部課程增加九一一貫相關選修課程，強化學生普通教育知能。 ● 持續鼓勵學生培養學科或技職第二專長，強化就業競爭力。 ● 評估開設重度障礙教育研究所的可能性。 ● 落實教師評鑑，確保高品質的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極討論大學部減招一班或逐年調降招生人數的可行性。 ● 逐年進行系館空間改善工程。 ● 拓展畢業生就業市場(例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教保人員、公職教育行政人員等)。 ● 加強畢業生流向調查，並針對未升學且未就業的畢業生進行個別輔導。 ● 推動遠距教學，擴大服務推廣範圍及對象。 ● 提高學生 e 化教學知能，務求人人上手。 ● 強化學生以外語(尤其是英語)修習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的能力。

表 1-1-2.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所產生的本系六大因應策略

1. 評鑑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透過教育部系所評鑑制度，協助系所自身優勢能力之永續發展與潛在問題與需求之因應改善，持續提升辦學績效。(2) 透過本校教師評鑑制度，協助全體教師瞭解自身教學優勢能力與改善方向，持續提升教學效能。
2. 合作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積極強化與中等教育階段學校之合作關係，增加本系學生臨床教學實務經驗與知能。(2) 建立與相關系所（包含：文學院與教育學院各系、復諮所、科教所、教研所等）合作管道，增加本系學生培養第二專長的機會。(3) 擴大服務推廣對象至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拓展本系學生就業市場。(4) 積極爭取與國外知名大學特教系所的學術交流，拓展本系師生之國際視野。
3. 發展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積極爭取逐年調整大學部與研究所之招生人數，大學部朝逐年減招 10% 學生人數方向努力，並將減招人數流用為研究所名額。(2) 探討增設重度障礙教育碩士班之可能，使本系研究所碩士班能完整涵蓋資優教育、輕度障礙教育、重度障礙教育、特殊教育行政等範疇。(3) 積極爭取陸生修讀本系的人數，並逐年擴展與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與地區各知名大學特教系所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4) 善用品牌優勢積極辦理大學部及研究所招生事宜。
4. 輔導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提升教師研究風氣，鼓勵教師進行跨系所整合型研究計畫。(2) 持續強化學生學習輔導，提高對學習與生活適應欠佳學生之個別輔導。(3) 加強系友會功能，建置系友會網站使系友流向調查、已就業系友之追蹤、未就業且未升學系友之個別輔導等制度更行暢通且有效率。(4) 鼓勵教師提高外文教材閱讀之比重，強化學生外文閱讀理解能力。
5. 實習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積極簽訂特約實習學校，使本系學生之教學實習制度更趨優質化與多樣性。(2) 確實檢討大學部身心障礙教育各組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間之連結。(3) 積極規劃並提供本系學生進入普通教育場闖進行特教諮詢服務的見習機會。
6. 成長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續強化本系教師次級團體（如：課程委員會、碩博士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導師會、專業成長委員會、國際交流委員會等）之組織與功能。(2) 儘速聘足教師，壯大教師陣容並有效降低全體教師授課時數與負擔。(3) 擬定本系空間改善十年計畫，並逐年爭取經費進行空間改善工程。

1-2 依據教育目標與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之作法與結果為何？

本系所以培養中等教育階段優秀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以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為三大教育目標。依據上述教育目標，自 98 學年度起，經多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討論（如附件 1-2-1，1-2-2，1-2-3，1-2-4，1-2-5），訂出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如附件 1-2-6，1-2-7），最後並參照校、院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特殊教育界發展現況與趨勢，訂定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如表 1-2-1 及附件 1-2-8）。

表 1-2-1. 校 vs. 教育學院 vs. 特教系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對照

校素養	教育學院		特教系 (大學部)	特研所碩士班	特研所博士班	資優所	輕障所
	校核心能力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
A1 專業知能							
A1-1 基本學習知能	語文與資訊能力	10. 語文與資訊科技之應用能力	1. 具備外語溝通與表達能力	1.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2. 具備口語及書面簡報之能力	1.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2. 具備專業研究領域的外語聽、說、讀、寫能力，並能以外語表達研究成果	1.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2. 具備口語及書面簡報之能力	1.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2. 具備口語及書面簡報之能力
A1-2 核心專業知能	1. 教育專業素養 2. 助人專業素養	1. 瞭解人類心智與社會行為之能力 2. 瞭解學習歷程與策略之能力 3. 應用學習及需求評估之能力	2. 熟練特殊學生教學與輔導知能	3. 掌握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的能力	3. 掌握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的能力	3. 掌握普通教育及資優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的能力	3. 掌握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重要議題與趨勢的能力
A1-3 跨領域整合	跨領域整合專長	9. 發展第二專長之能力	3. 具有特殊教育以外之第二專長或能力	4. 具備整合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4. 具備整合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4. 具備整合資優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4. 具備整合融合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A1-4 實務運用與實踐	實務運用與實踐	實務運用與實踐能力	4. 熟悉個案評量與相關報告撰寫能力	5. 具有實施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與處遇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5. 具有實施特殊需求學生診療教學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5. 具有實施資優學生評量與處遇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5. 具有實施融合情境特殊需求學生評量與處遇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A2 創新思考							
A2-1 科學精神/獨立思考/與判斷	創新能力	5. 具備主動應用專業知識解決教學問題之能力	6.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6.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6.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6.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6.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A2-2 創新/研發精神與能力	創新思考	6. 具備獨立分析、解釋並處理教導特教生的各式問題的的能力	7. 具備對特殊教育議題之獨立思考、創新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具備對特殊教育議題之獨立思考、創新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7. 具備對特殊教育議題之獨立思考、創新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A2-3 主動探索與解決問題	創新思考						

A 專業多元

(續)

表 1-2-1.(續)

校素養	校核心能力		教育學院		特教系(大學部)		特研所碩士班		特研所博士班		資優所		輕障所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自我成長	4. 具自主學習之能力 5. 發揮個人優勢之能力	7. 具備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8. 具備參與跨專業整合與良好團隊合作所需之溝通協調能力	9. 具備領導、管理與協跨專業整合服務之能力	8. 具備有效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具備有效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B 人文關懷	B1 自我成長														
	B1-1	終身/開放學習	自我成長	4. 具自主學習之能力 5. 發揮個人優勢之能力	7. 具備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8. 具備參與跨專業整合與良好團隊合作所需之溝通協調能力	9. 具備領導、管理與協跨專業整合服務之能力	8. 具備有效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具備有效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7.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B1-2	發展個人優勢													
	B2 溝通合作														
B2-1	溝通協調	溝通合作	團隊合作之能力		8. 具備參與跨專業整合與良好團隊合作所需之溝通協調能力			9.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0.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0.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9. 具備關懷資優教育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0.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9. 具備關懷融合情境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0.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B2-2	團隊合作														
B3 服務社群															
B3-1	倫理與責任	助人與利他之服務態度	服務多元社群之能力	9. 具備人文關懷之實踐	10.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9. 具備人文關懷之實踐	10.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9.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0.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10. 具備關懷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1.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9. 具備關懷資優教育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0.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9. 具備關懷融合情境特殊需求學生的熱忱、情操與敏感度	10.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B3-2	人文關懷														
B3-3	社會關懷	理解與關懷多元社群													
B3-4	生態關懷	服務社群之倫理與責任													
C 國際視野	C1 多元文化參與														
	C1-1	國際/全球視野	多元文化參與	10. 兼具本土觀與全球觀	11. 實踐社會參與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能力	12. 具備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11. 具備對特殊教育相關議題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12.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11. 具備對融合教育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12.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11. 具備對融合教育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12.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11. 具備對融合教育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12.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	
	C1-2	理解與尊重多元文化													
	C1-3	兼具本土觀與全球觀													

1-3 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宣導機制與師生對其瞭解程度為何？

為了提升本系師生對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瞭解及認同，本系之具體措施係藉由系務會議等之相關會議，以及系所網站的溝通與宣導，茲分就教職員及學生兩部分加以說明。

一、教職員部分

本系教師對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瞭解與認同度高，主要是因為本系乃師資培育單位，大學部和碩士班的課程設計在培養優秀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而碩士班和博士班的課程設計則在培育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以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故全體教師對本系的教育目標均相當熟稔；而根據教育目標與特殊教育發展現況所訂定的核心能力，則是由課程委員會提出草案，再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是以能將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的設定原則與具體內容，充分向全體教師宣導。

二、學生部分

長久以來，本系皆藉由新生座談活動，向大學部及研究所新生說明系所教育目標；97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所制訂的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則是藉由每學期的系主任時間進行說明，使學生能夠充分了解，並做立即的觀念澄清。另外，本系也將修訂的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連同畢業門檻之規定，公布在系所網站上，方便學生隨時上網再次檢核自己的達成程度。學生對本系的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認同程度高，入學後，即在課程規劃引領及師長鼓勵下逐步培養與達成核心能力。例如大學部學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之一是：具有特殊教育以外之第二專長或能力，本系除鼓勵學生修讀英文、國文、數學、地理、商業教育等輔系外，另以研習方式聘請業界教師教導學生技職相關第二專長，例如美容、門市服務等，並輔導學生考取丙級證照，因此學生在大四畢業前，皆能達到此項核心能力，並具備至少一項特殊教育以外之第二專長或能力證照。

1-4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之機制運作與結果為何？

一、訂定明確課程規劃原則

本系為國內主要培育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之機構之一，以培育優秀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學術研究人才以及特殊教育行政人員為三大教育目標。本系的一貫課程組織皆依循此三大教育目標嚴謹訂定，並以「嚴管嚴考、勤學勤練、能知能行」為教學及考察要點。

具體的課程規劃與設計上，大學部課程著重於以縱橫雙向專精素養的課程結構進行教學活動，重視課程的階段性、銜接性與完整性；橫向部份則強調跨專業類組之博通性。課程內涵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分類必修及

分類選修等四個層次。其中分類必選修為因應目前及未來特殊教育教學需求所規劃之兩大類組以供學生修習，即身心障礙類組與資賦優異類組。其中身心障礙類組課程涵蓋六項身心障礙類別之相關課程（即：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多重障礙）以因應今日特殊教育情境學生障礙多元化所需之專業素養。除此之外，同時重視學生於教育診斷與評量、教材研發與設計、教法演練等能力的養成，並透過系列教學實務的見習與深入學校實習的安排，讓學生統整所學，兼具專業知能的培養與實務經驗之累積（如附件 1-4-1）。研究所課程重點則著重於研究技法與相關紮根理論之修習、特殊教育各議題與多領域專業專題研究之探討（如附件 1-4-2~1-4-5）。

二、設置專責之課程規劃組織

本系課程規劃與設計皆由各領域教師共同討論研擬，之後經專責課程規劃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而成。本系自 95 學年度起集結各領域召集人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後為強化委員會的代表性與專業性，多次修訂設置要點（如附件 1-4-6）。修訂重點以增聘他校專家學者，以及活躍於特殊教育領域之傑出系友為校外委員，亦將在校學生代表納入組織成員中，以落實委員會之功能，監控課程設計之合宜性。

三、反映核心能力之課程規劃與機制

為使本系課程規劃內容得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並反映教育目標，遂於 97 學年度起擬定系所（特殊教育系大學部與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基本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如附件 1-4-7），且正式納入次學年度各課程之畢業門檻條件（如附件 1-4-8）；98 學年度除持續修訂前述核心能力外，尚增加特研所博士班核心能力與檢核機制之設定（如附件 1-4-9）。在此基礎上，本系又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校、院訂定更具現代卓越教育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校素養主要分為專業多元、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等三大項。各項素養中的核心能力，在專業多元部分涵蓋專業知能、創新思考兩項範圍；人文關懷部分則為自我成長、溝通合作、服務社群；國際視野部分則以多元文化參與為核心能力之重點。本系依循三大校素養及六大核心能力之精神為範疇，並以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計畫訂定學生核心能力。系所核心能力具體指標依據課程加以訂定，分別為大學部 12 項、三個碩士班各 12 項、博士班 13 項、資賦優異研究所 12 項及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 12 項（如附件 1-4-10）。

各項核心能力之指標，以原有規劃的課程架構其多數可達成培育學生具備核心能力之目標，惟部份隨發展趨勢增訂之能力指標項目，以目前的課程設計尚有待調整之必要。有關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間的關聯性討論，本系將配合 100 學年度上學期核心能力指標確定後，召集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以建構培育學生核心能力之有效課程架構。

1-5 課程地圖建置與實施情形為何？

本系於 98 學年度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經課程委員會(如附件 1-5-1)決議建立大學部、碩士班(特研所、資優所、輕障所)，以及特研所博士班之課程地圖(如附件 1-5-2, 1-5-3, 1-5-4)。本系亦已依據 99 學年度上學期甫完成之系所課程評鑑中，評鑑委員之建議，配合本校通識中心的規劃，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進行課程地圖之修訂，以期能夠更加明確反映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聯結。

至於就現有課程地圖向師生之宣導，可以分從教師及學生二個部份說明。在教師部分，除了於課程委員會提請討論(參見附件 1-5-5)之外，並藉系務會議向與會教師宣導，以利教師教學設計；在學生部份，本系於每年均會針對新生舉辦課程說明會(如附件 1-5-6)，並將課程地圖列為重點說明項目，提供學生更明確的課程架構及生涯定向。另外，本系亦將課程地圖置於網頁，以方便學生隨時查詢。

1-6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確定教育目標並擬定發展計畫之結果為何？

根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本系藉由全體教師的努力，已逐步就五大評鑑項目之建議內容進行改善，並已呈現具體之成效。以下略述改善建議與結果，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1-6-1。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之改善建議包括：(1)更明確的區隔與確立各類研究所之教育目標、課程設計與招生對象，(2)因應少子化進行減班，(3)聘足學有專長教師，(4)設立常態性教學評鑑機制，以及(5)爭取特殊教育學報列入 TSSCI 名單(本系之特殊教育學報更已於 2010 年列入 TSSCI 名單)。針對以上建議，本系除了專任教師仍持續待聘之外，均有具體之改善策略；包括調整系所型態，訂定教師評鑑辦法並排訂評鑑時程表。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之改善建議包括：(1)修改大學部與研究所之必修學分與增加選修課程，(2)增開大學部基礎學科，(3)汰換老舊課桌椅，(4)對於卓越教學教師給予更實質而具體之獎勵措施，以及(5)課程委員會中增加學生代表，並編製研究生手冊。上述建議項目，本系不但於已 96 學年全面更新大學部桌椅，更針對教學卓越教師給予多方具體人力支援，以及辦理新進教師教學觀摩活動，提升教師之間的教學互動。其他建議項目也均有具體之改善結果。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之改善建議包括：(1)培養本系所學生第二專長，(2)培養學生外語能力並訂定學生參加外語檢定之辦法，(3)考慮增加職場相關課程，例如親職教育、職業倫理等。針對以上建議項目，本系已提出改善辦法。例如 98 學年度購置門市服務丙級和美容丙級檢定專業

設備，並聘請合格講師與評鑑人員協助畢業生與在校生考取專業證照，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 1-6-2。而為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本系除鼓勵教師進行全英語教學或調增教材之外與比例外，更持續宣導與鼓勵學生參加本校英語中心的「English Café」(英語咖啡坊)，更於 96 學年度起，將通過外語檢定納入本系大學部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及畢業門檻之列(參見附件 1-6-3)。

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建議包括：(1)增加老師的研究專案，(2)新舊老師研究經驗的傳承，(3)增加教師參與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以增加國際學術交流，以及(4)增加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擴增邀約對象。針對以上建議，本系教師在 96-100 年度不但有個人研究專案(參見附件 1-6-4)，亦有整合型計畫(如附件 1-6-5)之進行。而相關國際學術交流亦不限於日韓學者(參見附件 1-6-6)，且平均每學期至少邀請兩位以上的國外知名學者，與本系師生進行交流。此外，本系自 96 學年度迄今，均有大專生國科會之研究專案，顯示本系師生對於研究專案之重視與執行。

最後，項目五「畢業生表現」之建議內容包括：(1)系友及系友服務主管滿意度調查，(2)擴增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機會，(3)身心障礙學生之就業輔導，(4)建立考慮設置資優教育學程，(5)畢業校友就業情形之調查，以及(6)爭取特教系公費生名額。本系不但重視在校生的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亦關注本系畢業生之職場表現。經由系務會議之決議(如附件 1-6-7)，本系所在 98 學年度以及 100 學年度均已成功向臺中市爭取到兩名公費生(參見附件 1-6-8)的員額，教育部業已核定於 101 學年度提供本系 6 個公費生名額。此外，本系積極鼓勵學生申請卓越師培獎學金，99 及 100 學年度分別有 11 位及 8 位學生榮獲卓越師培獎學金之獎助，得獎比例皆為全校之冠！本系也以各種管道，例如問卷調查、研習交流，了解畢業校友之就業情形並持續追蹤，例如 99 學年度上學期便設計系友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表，針對本系 95-99 級畢業生進行調查。而本系所屬「特教資源中心」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輔導與協助，成果卓著。此外，本系不但於 97 以及 98 學年度配合本校師培中心進行資優學程之招生與授課，更增開兩班資優學分班及一班數理資優在職碩士班，提供現職教師資優教育之訓練(參見附件 1-6-9)。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現況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之教師素質面，包括教師之遴選與學術專長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需求，以及為使教師之教學與學習評量能確保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本系對教師教學品質有健全之教學評鑑機制，以促進專業成長。

本系為國內第一所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學系，目前大學部各年級有二班，另設有特殊教育研究所、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等三個碩士班，以及特殊教育研究所博士班。本系以培養國內中等教育階段優秀特殊教育師資、研究人才以及教育行政人員為本系三大教育目標。茲分就師資概況、課程設計、教學措施等方面簡要說明本系落實「嚴管嚴考、勤學勤練、能知能行」之教學重點。

(一) 師資概況

本系目前共有專任教師 18 人，兼任教師 5 人。專任教師有教授 5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9 人；兼任教師有教授 2 人，副教授 3 人；專、兼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就師生比例分析之，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共有 397 人，其中大學部 277 人，碩士班研究生 97 人，博士班研究生 23 人。總師生比約為 1：21；大學部專任教師師生比約為 1：16；碩士班專任教師師生比約為 1：6；博士班專任教師師生比約為 1：2，均低於教育部之師生比例 1：25 之規定。就專任教師年齡分析之，則 31 至 40 歲有 3 人，41 至 50 歲有 6 人，51 以上有 9 人，平均年齡 47 歲。若依本系專任教師大專院校教學年資分析之，10 年以下有 10 人，11 年至 20 年有 4 人，21 年以上有 4 人，平均年資 12 年。換言之，本系除師生比例適中外，教師全部具有博士學位，且教學經驗充足。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具備特殊教育專門學科或支援學科的專長背景。為配合教學與研究，本系特別依各教師的專長領域分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資賦優異共七組課程領域，除提供多樣且完整之師資培育課程外，在大學部和研究所的課程安排上，亦重視教師的教學科目與專長相結合。本系現有專任師資中有二人具備國小教育教師資格，四人具備中等教育教師資格，二人同時具備國小及中等教育教師資格。且全體教師亦經常參與各縣市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等事宜，累積豐富的特教教學與實務經驗，對於培育本系學生成為優秀之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益極大。

(二) 課程設計

本系有關課程的規劃設計與修訂，係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主導，再提交系務會議經全體教師討論通過後執行。在前述之課程規劃模式運作下，本系訂有大學部課程及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

1. 大學部課程

學生在大學四年內需修畢 128 學分，包含校共同必修課程 46 學分、特教系必修課程 24 學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 48 學分，其餘為分類之必/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系必修課程之定位為「試探課程」，強調特教基本專業知能養成，並作為選擇類組興趣與方向之試探；分類必/選修課程分為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定位為「專精課程」，學生至少必須選擇一類作為專精學習方向；共同選修課程定位為「統整課程」科目之選定則以統整前述分組課程為主軸，並強調家庭與社區之合作關係，建立學生服務社區化之概念，以及加強實務教學經驗。

2. 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

分為共同必修、組必修以及選修等三個層次。其中共同必修課程之定位為「試探課程」，著重特教知能之養成與未來碩、博士論文研究興趣與方向之試探。組必修課程之定位為「專精課程」，係依據學生入學時之選擇，分別從資賦優異學程或身心障礙學程選取部分課程作為充實特教專業知能之用。選修課程則定位為「延伸課程」，依據學生之研究興趣或個別學習需求開設課程。

為有效提升學生之臨床實務經驗，本系特別重視教學實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除實習教師教育實習（在大學畢業後進行）外，大學部自大二至大四時進行以資優或身心障礙各分組教學實習，循序漸進地輔導學生認識未來教學的對象與班級經營實務，更進而驗證各教材教法課程與教育共同課程中所談及之理論與教學原理。三個研究所碩士班，則分別規劃有「特殊教育實習」、「資優教育實習」、「輕度障礙教育實習」之必修課程，使學生在專業課程修讀完畢後，能有做中學的延伸經驗；特研所博士班則規劃「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實習」，協助學生實際參與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教學與行政運作。

此外，為讓學生充分瞭解各項課程規定，本系除在網頁（<http://sped.ncue.edu.tw>）上設有課程架構圖供學生參考及列印外，另為每位學生設計課程管理系統表(如附件 2-1-8)，供其記錄每學期修課情形。大學部學生亦可從系主任時間、導師會議、班會討論等途徑充分瞭解修課事宜；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則主要由系主任、導師及其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修課與學習的輔導，所有學生亦可從系辦公室負責教務工作的行政助理處獲得選修課程的協助。

至於課程之檢討與修訂，則除由本系教師主動提出，並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修訂外，本系學生亦可藉由班會討論、系主任時間、或「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表」表達其對課程調整之建議。

（三）教學與評量措施

為確保教師能落實任教科目之教學，也為了確保學生能充分瞭解修讀課程之目標與內容，本系除要求教師每學期於開學第一次上課時，需提供該科目的教學大綱（內含教學目標、每週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計分方法、

指定之教科書或參考書籍等內容)並加以說明與解釋外,亦鼓勵教師透過多元且彈性評量方式瞭解學生之學習成效。學生在修課過程若有任何疑問,皆可利用任課教師之 office hours 晤談(每週至少四小時)或經由 email 方式尋求協助。

本系除以前述措施落實有效教學外,為了確保全體教師之專業教學品質,亦為教師提供優渥的軟硬體專業成長空間。在硬體設施部分,本系是國內少數具有獨立系館的特教系所,並能提供各式教室讓教師得以彈性執行團體、分組等教學活動,且每間教室皆配備空調、多媒體教學設備、無線上網等功能,使師生能在舒適的教學情境中進行教學。此外,本系為每位教師備有個人研究室,空間寬敞且不受干擾,極適合教師靜心進行備課、研究、學生晤談與論文指導。在軟體設施部分,本系每年均提撥相當比率之圖書設備經費,購買國內外之圖書、期刊或測驗評量工具,以供本系教師教學或研究參考之用。更會不定期辦理研習活動,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或將國內大專院校相關科系之學術研討會訊息或海報張貼於教師公佈欄,方便師生報名參加。

為配合本校之「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及「傑出教師獎勵辦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獎勵其卓越教學表現,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任課教師教學評鑑制度。學生經由匿名方式直接在教學評鑑網頁上填寫「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表」,表達對任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教學評量,以及教學態度等方面的看法,再由學校電算中心統一進行分析後,提供量化數據與學生質性意見供任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之參照。

綜上所述,本系全體教師皆以能在全國「歷史最悠久」的特教學系服務為榮,企盼透過專業及有系統的課程運作,以及「嚴管嚴考、勤學勤練、能知能行」教學信念的落實,努力朝為國家培養優秀中等教育特教師資、特教專業研究人才以及能尊重並協助推動特殊教育業務之教育行政人員等三大教育目標邁進。

二、特色

本系依據教育目標與課程開設需求,以及特殊教育學術領域與未來發展方向,並考量學生規模,遴聘足夠之專、兼任教師,確保符合教育目標專業素養的專任師資擔任教學工作。教師能依據課程設計、學生學習需求及學術專長開課,並能根據課程所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確保學生選課時能充分掌握課程之教學目標與所要達成之核心能力的資訊。同時,教師根據課程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應用多元教學方法,自編講義或編製數位教材輔助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與效果。本系為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核心能力,建有學習評量機制,確保教師依據開設課程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方法,以評估學生之學習進展。此外,本系除積極鼓勵教師參與學校教師教學卓越獎勵之評審外,並結合學校教師專業成長專責機制及組織,協助教師根據學生對教學評鑑之結果,

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及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以提升教學品質。茲分就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三部分闡述本系所之特色。

(一) 在師資方面

1. 師資具專業水準：所有師資皆具博士資格，且各有特殊教育專長與研究領域。
2. 教師具教學活力與熱忱：專任教師年齡大多介於 35~55 歲之間，且平均教學年資在 12 年左右，顯示師資群充滿教學活力與熱忱。
3. 師生比例恰當：師生比例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且將逐年增聘教師，強化師資陣容。
4. 教師實務經驗豐富：與其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單位相比較，本系現有專任師資中，有較高比率的教師具備國中或高中職的教師資格，且每位教師均參與各縣市特殊教育訪視、評鑑與研習等實務工作。這些特性使得本系在師資培訓的安排上，可兼顧理論與實務的訓練，進而提升師資培育的成效。

(二) 課程方面

1. 課程具深度與廣度：本系之課程規劃，除因應目前及未來之特殊教育需求外，並配合本系教師專長開課。除注重學生專業必修科目之教學外，亦注重分組選修科目之修習，務使學生兼具博通與專精之素養。在必選修的規劃上具有質量兼備、深度與廣度並重，十分重視課程的完整性、銜接性與多元性。
2. 開課兼顧課程邏輯性：為建立學生完整之概念，開課時主要是以必修且基礎課程優先開設，另外再配合各年級的需求，以及任課教師依規定所應負擔之時數，做彈性調整。原則上，隨著年級的增長，選修課程的比率亦逐年增加。
3. 課程規劃或修訂符合民主程序：課程規劃與調整係經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提出修正方案，再經由全體教師討論後通過，過程有系統、透明且民主。學生亦可藉由多元管道，向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反應，或以書面方式向系上提出課程修正之建議。
4. 課程組別多且符合需求：與其他如同級大學之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相比，本系開設的組別較多，且能針對各類特殊教育學生的教育需求來安排基礎課程與延伸課程。

(三) 教學與評量方面

1. 落實教學評鑑：自 94 學年度起，本系已全面實施任課教師教學評鑑制度，讓學生以客觀及量化方式向任課教師提出教學回饋。
2. 教學嚴謹並注重潛在課程：以嚴管勤教為宗旨，強化學生特教專業知能與研究潛能，同時鼓勵學生由潛在課程中培養服務人群、關懷弱勢之胸懷。
3. 組別多元且理論與實務兼具：本系開設之特殊教育課程組別多元，各組均有教學實習課程，且由教材教法教師開設實習課程，除能結合理論與

實務外，學生更能從實際教學演練中，掌握各類不同特性之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並實施有效教學。

4. 學生多數具有第二專長：特殊教育的教學環境，近年來有諸多變化，特殊學生之教育需求變得更加多元，因應此種教學環境的變動，必須提升教學能力及規劃適當之第二專長。除鼓勵學生選修輔系，以培養多項專長。另外，也應鼓勵學生多參與相關訓練或取得相關證照，例如 CPR、汽車駕照等，並要求學生在職業類科方面，到附近高職或救國團等機構，學習美容美髮、中餐烹飪、烘焙、點心製作、門市服務等技能，並努力考取丙級證照，才足以勝任中學階段之職業教育領域的教學。
5. 提升學生英文能力與國際觀：多數教師均會提供英文教材或補充資料以增進學生專業英文之閱讀及理解能力。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本系共有二位教師申請四門課榮獲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
6. 重視大五實習：本系對大五學生的實習輔導執行相當徹底，每學期每位師長針對每位實習教師至少會安排一次到校訪視，瞭解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的適應情形以及教學狀況，並於返校座談時安排模擬教師甄試，或邀請傑出校友、具實務經驗的國中小校長等人分享或講演有關如何準備教師甄試、如何當好一位稱職的特教教師等主題。
7. 教師檢定考及教師甄試成績斐然：由於用心辦理大四知能考核、大五實習輔導及教檢與教甄讀書會，本系畢業校友每年在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上的表現成績斐然。

三、問題與困難

- (一) 目前大學部的課程係以身心障礙類別為主軸之規劃，有鑑於教育部即將於 100 學年度頒佈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為主軸之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勢必將對於本系大學部課程造成衝擊；而現行運作之三個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則需因應 100 學年度系所整併後成為一所多班的型態，亦需針對現行課程做大刀闊斧的整併。
- (二) 近年來多位資深教授退休，然因適合專長之新聘教師難覓，導致教師數量不足，增加教師授課負擔。
- (三) 本系雖擁有獨立系館，然一樓左側全部空間已長期配合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進行學前聽障實驗教學；二樓右側及四樓之部分空間又於 92 學年度起移撥復健諮商研究所使用，導致教學空間日漸侷促。
- (四) 特殊教育的教學環境，近年來有諸多變化，包括安置在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數量增加、安置在特教班與資源班的中、重度障礙學生增多、學生之教育需求變得更加多元等，要因應此種教學環境的變動，教師必須提升其教學能力，以及規劃適當之第二專長。

四、改善策略

- (一) 參酌其他同級大學中等教育階段特教師資培育系所之課程架構，以及國外同性質特教系所之現有課程，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已分別針對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進行有系統的課程評鑑與修訂。
- (二) 本系已持續依課程需要聘任教師，98 學年度迄今已分別增聘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共兩名，本系亦將持續增聘專長領域之教師，以期充分滿足學生選修課程之需求。
- (三) 本系館地下室雖有寬敞空間，然受地形影響，常易發生潮濕或積水問題，致使目前空間閒置。未來若能針對現有工程問題進行補強，徹底解決排水不易問題，並增添除濕設備，當能有效解決本系教學空間不足之問題。
- (四) 為增加本系大學部學生第二專長，應鼓勵學生選修輔系及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培養多項專長；並透過行政協調，請本校其他各系增開輔系名額，以滿足學生興趣與需求。另外，在教學的過程中也應鼓勵學生多參與相關的訓練或取得相關的證照。

參考效標：

2-1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符合系所教育目標及滿足學生學習需求之情形為何？

一、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學術專長

1. 本系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有專任教師 18 人，兼任教師 5 人。專任教師有教授 5 人，副教授 4 人，助理教授 9 人；兼任教師有教授 2 人，副教授 3 人，專、兼任教師皆具有博士學位(如附件 2-1-1)，尚還有兩名教師將於 100 學年度陸續增聘之。本系所之教師遴聘制度嚴謹、透明，無論專、兼任教師之聘用，皆依本校及本系所定辦法確實執行(如附件 2-1-2)。
2. 就專任教師年齡分析之，則 31 至 40 歲有 3 人，41 至 50 歲有 6 人，51 以上有 9 人，平均年齡 47 歲。若依本系專任教師大專院校教學年資分析之，10 年以下有 10 人，11 年至 20 年有 4 人，21 年以上有 4 人，平均年資 12 年。換言之，本系除師生比例適中外，教師全部具有博士學位，且教學經驗充足(如附件 2-1-1)。
3. 就師生比例分析之，本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人數共有 397 人，其中大學部 277 人，碩士班研究生 97 人，博士班研究生 23 人。總師生比約為 1：21；大學部專任教師師生比約為 1：16；碩士班專任教師師生比約為 1：6；博士班專任教師師生比約為 1：2，皆符合且低於教育部之師生比例 1：25 之規定(如附件 2-1-3)。

4. 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均具備特殊教育專門學科或支援學科的專長背景。為配合教學與研究，本系特別依各教師的專長領域分為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及資賦優異共七組課程領域，提供多樣且完整之師資培育課程(如附件 2-1-4)。
5. 在大學部和研究所的課程安排上，重視教師的教學科目與專長學術研究領域相結合(如附件 2-1-5)，本系排課原則說明如下：
 - (1) 基礎理論課程與支援課程以及各組專精課程由具該領域專長的教師授課。
 - (2) 不論是大學部或研究所階段的實習課程，由該組教材教法教師協助開設，俾利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 (3) 大五實習課程，因學生分散全省各處實習，故由全體教師共同分擔指導。
 - (4) 選修科目方面，除由本系教師擔任外，尚有部分科目是由本校其他科系或校外具有特定專長的教授來支援。
 - (5) 校際教育學程中的「特殊教育導論」科目係供本校非特教系學生修習，除少數班級由本系教師支援外，主要是聘請校外具有特殊教育博士學位之學者擔任。
6. 本系現有專任師資中有二人具備國小教育教師資格，四人具備中等教育教師資格，二人具備國小及中等教育教師資格(附件 2-1-6)。且全體教師經常參與各縣市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等事宜，累積豐富的特教教學與實務經驗，對於培育本系學生成為優秀之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助益極大。
7. 本系教師的教學工作負擔尚稱合理，除教學之外，仍有餘力從事研究與服務的工作。98 學年度迄今之專、兼任教師授課資料表(如附件 2-1-7、2-1-8)顯示：
 - (1) 本系有多位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因而減低授課時數。
 - (2) 每位教師在每學期均沒有授課時數不足的現象。
 - (3) 由於需要支援全校教育學程中的「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又需兼顧在職專班課程之教授，本系教師有多人超過基本授課時數之要求，但是每位教師都未超過規定的四個學分範圍。
 - (4) 兼任教師的授課時數均在規定之四個學分範圍內。
8. 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本系針對專、兼任教師進行 96-98 學年度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相符程度之自評。評量結果顯示全體兼任教師皆勾選「完全符合」；在 18 位專任教師中有 9 位勾選「完全符合」；有 8 位教師勾選部分授課科目為「部分符合」；有一位教師勾選全部授課科目為「部分符合」；僅有一位教師在 96 學年度授課科目中勾選其中一科為「不符合」，顯示本系教師學術專長與所開設課程間之相符程度甚高。

二、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學習需求情形

本系為國內第一所成立特殊教育學系及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學系，另設有資賦優異及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結合全系師資專長，共分為資優教育領域與身心障礙領域，其中身心障礙教育領域又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多重障礙與情緒障礙六類組，以培養國內優秀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師資、研究人才以及教育行政人員為本系三大教育目標。

1. 本系對於學生學習需求方面的輔導，相當積極與重視，透過指引手冊或相關管道，提供學生有關修課輔導的方式：
 - (1) 本系網頁 (<http://sped@ncue.edu.tw>) 上設有課程架構圖可供學生參考及印製。每位學生有一份課程管理系統表(如附件 2-1-9)，供其記錄每學期修課情形。
 - (2) 系主任會於新生入學時就本系的課程架構及修課注意事項進行概要式說明。
 - (3) 大學部各班導師會不定期於班會時向學生說明或提醒修課應注意的事項。
 - (4) 系辦公室負責教務工作的行政助理會不定期透過班代表轉達修課注意事項；學生若在修課有任何須協助的地方，亦可隨時前來系辦公室請教。
 - (5) 研究所階段，碩一及博一學生，除由系主任親自進行修課說明與輔導外，各授課教師亦會協助輔導。俟研究生決定論文方向後，則由其論文指導教授負責修課與學習的輔導。
2. 為確保學生充分瞭解學科之教學目標與內容情形，本系教師每學期於開學前會將教學大綱上網公告。每學期於開學第一次上課時，均會提供該科目的教學大綱(如附件 2-1-10)，並於課堂上說明與解釋相關之規定，內含教學目標、每週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計分方法、指定之教科書或參考書籍，以及作業繳交方式或小組分組方式等內容。
3. 為確保學生對學科內容的瞭解，本系教師依各科目的特性，經由下列方式，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以掌握學生在該科目的學習情形：
 - (1) 依學校規定的時間，進行期中考及期末考，以及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小考。
 - (2) 口頭報告或上台演示。
 - (3) 繳交個別或分組書面專題報告。
 - (4) 繳交實作成品，例如教材或教具（範例於實地評鑑時呈現）。
4. 除透過評量方式瞭解學生對該學科的瞭解情形外，本系教師亦常利用其 office hours 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或經由 email 方式，提供學生學習上的輔導。

5. 本系為配合未來特殊教育發展趨勢，以及現行師資檢定制度的，另訂有下列各項措施，提升學習效能：
- (1) 配合教師資格檢定的實施，強化學生基本知能的建立，從課堂中以討論、閱讀、小考、段考、個案觀察評量報告等作業，奠定專業的基礎（如附件 2-1-10）。
 - (2) 透過結構性、支持性的實習課程設計，讓學生都能在有豐富教學經驗的實習班級指導教師和任課指導教師的指導下，從 IEP 撰寫、教學前評量、教學計畫擬定、教學活動設計撰寫、教材教具設計、教學目標擬定與評量、班級經營到評量結果分析與教學決定的判定，都有紮實的磨練機會（如附件 2-1-10）。
 - (3) 重視學生第二專長的學習，凡有助於未來教導特殊學生之重要技能，本系皆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習，故在手語、烹飪、烘焙、資訊及語文等方面多年來皆有學生能在畢業前取得研習證書或證照（如附件 2-1-11）。
 - (4) 為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國際觀及未來繼續國內外之升學競爭力，本系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共有二位教師四門課榮獲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學生於教師教學後之評量回饋亦佳。
 - (5) 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活動，例如參與自閉症學童寒/暑假營活動、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活動等，由潛在課程培養學生敬業樂業，關懷弱勢之情操。
 - (6) 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每年皆有學生榮獲獎助（如附件 2-1-12）；指導碩、博士班學生進行獨立研究，或參與本系教師所主持之各項專題研究計畫（如附件 2-1-13）。
 - (7) 實施大四學生特教知能考核制度，以落實本系「嚴教嚴考、勤學勤練、能知能行」的特教師資培育宗旨（如附件 2-1-14）。
6. 本系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針對 96-99 級畢業生(包括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進行校友及雇主滿意度調查，校友滿意度資料分析顯示如表 2-1-1 所示（詳細資料如附件 2-1-15），作為滿足學生學習情況之佐證。

表 2-1-1.

96-99 級畢業生校友滿意度調查

問卷內容	大學生(N=58)	研究生(N=58)
	平均數	平均數
一、師資		
1. 系上師資充足。	4.06	4.08
2. 系上師資專業領域齊全。	4.08	3.98
3. 系上教師能持續進行學術研究，發表學術論文。	4.31	4.28
4. 系上師資穩定，流動率低。	4.21	4.51

(續)

表 2-1-1. (續)

問卷內容	大學生(N=58)	研究生(N=58)
	平均數	平均數
二、課程		
1. 課程架構完整。	4.17	3.92
2. 能提供具體且有系統的修課說明。	4.32	4.06
3. 開設之課程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4.15	3.85
4. 能根據自己的興趣選修有關課程。	3.79	3.34
5. 每學期所開之課程符合學理依據且具進階性。	4.26	4.06
6. 課程之專精度符合實際需求。	4.10	4.04
7. 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之學分比重符合實際需求。	4.10	4.00
8. 開課之時間能考量學生之需求狀況。	4.21	3.92
9. 開課人數適中，每位學生皆能獲得關注。	4.14	4.08
10. 擋修規範與說明明確合理。	4.24	3.89
三、教學		
1. 教師任教科目符合專長。	4.30	4.43
2. 教師教學生動活潑。	3.93	4.04
3. 教學內容兼具理論與實用性。	4.06	4.13
4. 教師能將授課內容講解清楚。	4.16	4.34
5. 課業有問題能夠當面請教老師。	4.47	4.49
6. 教師能認真批改作業，並適度給予回饋。	4.35	4.42
7. 教師評分公平、客觀。	4.07	4.28
8. 教師能時時提供特教新知或發展新趨勢。	4.42	4.49
9. 教師使用教材難易適中。	4.26	4.26
10. 教師使用教材中外文比例適中。	4.02	4.15
四、導師輔導		
1. 導師能定期與學生會面，開班會。	4.31	
2. 學生透過 Office hour 或隨時都可找到導師。	4.26	
3. 導師主動關心學生的生活並提供必要輔導。	4.19	
4. 導師主動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輔導。	4.19	
5. 導師十分關心學生生涯定向與規劃。	4.21	
6. 導師與學生們相處融洽。	4.50	
五、教學資源		
1. 教學資源充裕。	4.20	3.94
2. 教學資源借用方便。	4.17	4.08
3. 教學資源經常更新。	3.94	3.81
4. 教學資源品質良好。	4.03	3.98
5. 教學資源能定期維護。	4.03	4.00
六、教學設備		
1. 教學設備充足。	4.15	3.98
2. 教學設備借用方便。	4.26	4.28
3. 教學設備能定期維護。	4.22	4.13
4. 教學設備能定期更新。	4.16	4.04
5. e 化教學設備新近且多樣。	3.98	3.94

表 2-1-1. (續)

問卷內容	大學生(N=58) 平均數	研究生(N=58) 平均數
七、教學空間		
1. 教室空間明亮、寬敞。	4.13	4.17
2. 教室空間通風、舒適。	4.22	4.23
3. 除教室外，能提供額外之空間供學生使用。	4.15	3.68
4. 各類教室能依實際需求設立，具實用性。	3.86	3.83
5. 教室空間能定期清潔維護。	3.96	3.83
八、行政與服務		
1. 有問題請教時，系上行政人員能耐心地說明。	4.61	4.43
2. 系上行政人員能積極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4.63	4.47
3. 系上行政人員能夠輔導學生選/修課問題。	4.64	4.36
4. 系上行政人員辦事效率佳。	4.61	4.47
5. 系上行政人員態度良好。	4.59	4.43
九、論文指導		
1. 指導教授能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論文。		4.70
2. 透過 Office hour 或 email 都可找到指導教授。		4.70
3. 指導教授能認真指導學生。		4.81
4. 指導教授能提供足夠之論文指導次數。		4.75
5. 指導教授能提供足夠之論文指導時間。		4.75
6. 指導教授能協助學生解決論文的困難與疑惑。		4.74
7. 指導教授能提供適切之論文修正建議。		4.75
8. 指導教授能掌握研究生論文進度。		4.62
9.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相處融洽。		4.79
10. 指導教授能掌握學生論文品質。		4.75
11. 指導教授關心研究生的生活，並提供必要輔導。		4.53
12. 指導教授關心研究生的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的輔導。		4.66
13. 在論文口試時，指導教授能適時幫研究生做補充說明。		4.72
14. 研究所內指導教授人選充足，能供學生做選擇。		4.13
15. 指導教授能協助研究生完成畢業門檻的各項規定。		4.72

註：問卷填答方式採五等第評分，5 分代表非常符合，4 分代表符合，3 分代表尚可，2 分代表不符合，1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2-2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之情形為何？

本系應有專任教師員額為 20 名，於 95 學年度有三位專任教授退休，98 學年度增聘一位助理教授，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名教師過世，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再增聘一位助理教授，因此目前尚有兩名教師的缺額待聘。整體而言，本系自 96 學年度迄今專任教師流動情形不大(如附件 2-2-1)。

本系專任教師之結構係依據現行課程分成身心障礙(智障、情障、多障、視障、聽障、學障)及資優等七小組，各組皆有教師擔任領域召集人(如附件 2-2-2)。96 及 97 學年度新增之資賦優異研究所以及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亦由本系教師兼任召集人，前述兩個研究所已於 100 學年度整併成為資優教育碩士班以及輕障教育碩士班，仍設置召集人，分別由資優組及學障組召集人兼任之。

2-3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之情形為何？

本系規劃課程之理念、架構和內容，除符合設立宗旨及教育目標，並重視學生核心能力培養，以滿足市場需求和社會發展情形。在課程規劃上，為因應國內目前及未來之特殊教育需求，除強調學生在專業必修科目之精熟學習外，亦注重分組選修科目之修讀，期使學生兼具博通與專精之素養。此外，有鑑於發現並瞭解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差異以為其規劃適性課程乃是特教教師核心專業知能中最重要的一環，本系對於學生在教育診斷與評量及教材教法、實習尤為重視，務使學生具備診療教學實務經驗。茲分別簡述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之規劃現況於下。

一、大學部之課程規劃

依目前課程之規劃，大學部學生在四年內至少需修畢 128 學分，包含：校共同必修課程 46 學分、特教系必修課程 24 學分、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程 48 學分，其餘為分類必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課程。系必修課程強調特教基本專業知能，包含教育心理學、心理與教育統計、教育研究法、教育哲學、特殊教育導論及教育測驗與評量等。分類必修分為資賦優異類及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類又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多重障礙等六組課程。若選擇資賦優異類，需完成必選 14 學分，以及選修 6 學分；若選擇身心障礙類，則必須完成必選 28 學分(身心障礙各類之導論課程)、以及六類共 12 個學分之教材教法與實習課程。至於共同選修科目之選定則以統整前述分組之課程為主軸，並強調家庭與社區之合作關係，建立服務社區化之概念，增加學生之實務經驗外，共同選修至少應選修 6-10 學分(如圖 2-3-1 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之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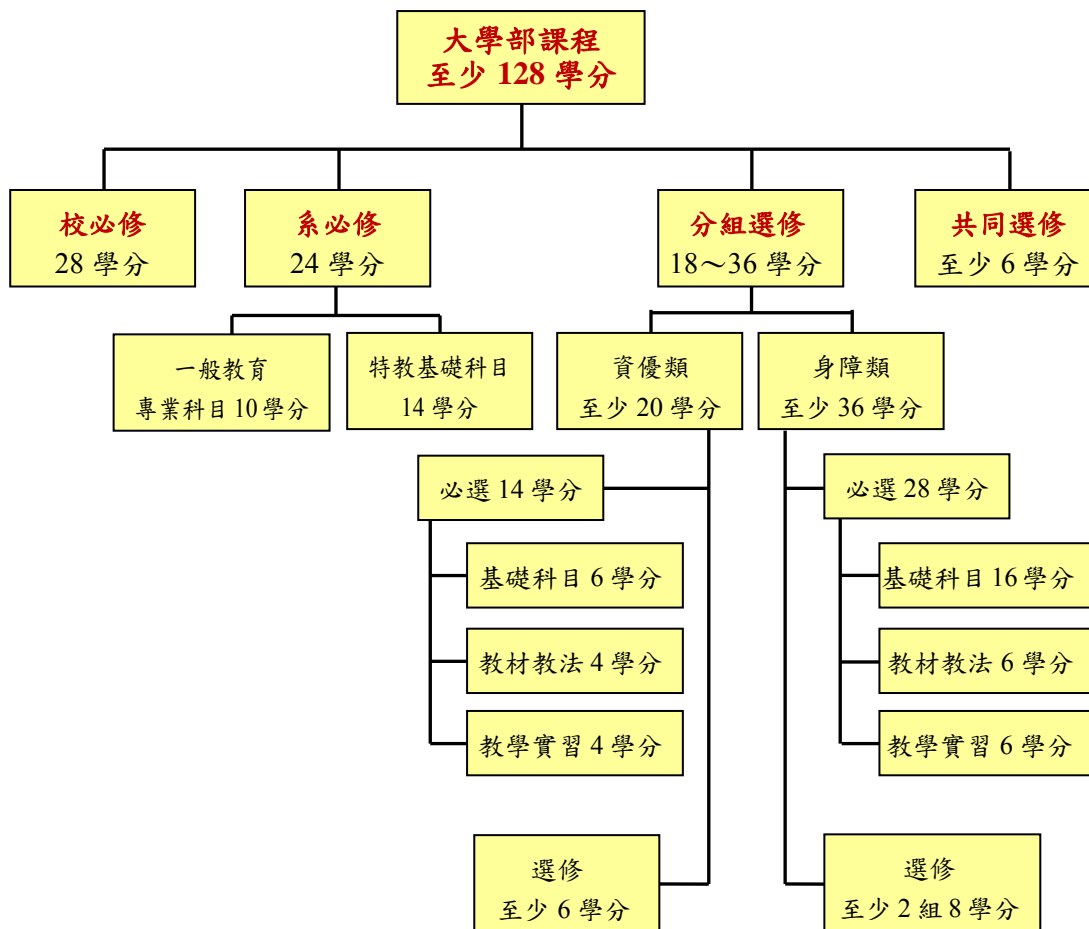


圖 2-3-1. 本系大學部課程規劃之架構示意圖。

二、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規劃

碩、博士班課程則分為共同必修、組必修以及選修等三個層次。其中共同必修課程之定位為「試探課程」，著重特教知能之養成與未來碩、博士論文研究興趣與方向之試探，每學期分別安排一至二門系必修課程，以循序漸進方式進行教學。組必修課程之定位為「專精課程」，係依據學生入學時之選擇，分別從資賦優異學程或身心障礙學程選取部分課程作為充實特教專業知能之用。選修課程則定位為「延伸課程」，依據學生之研究興趣或個別學習需求，從眾多選修課程中選修六至十學分之課程(如圖 2-3-2、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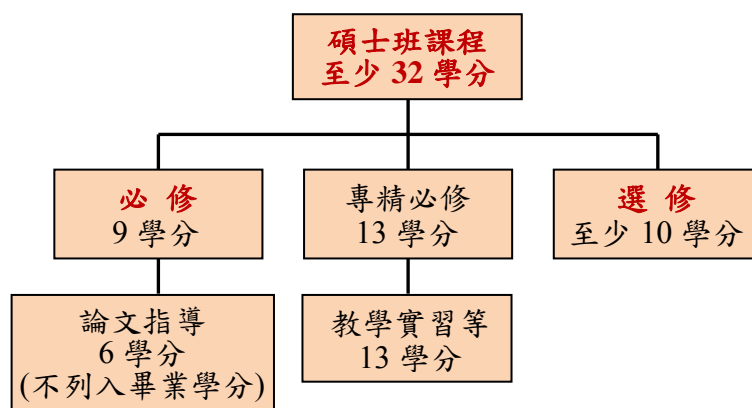


圖 2-3-2. 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之架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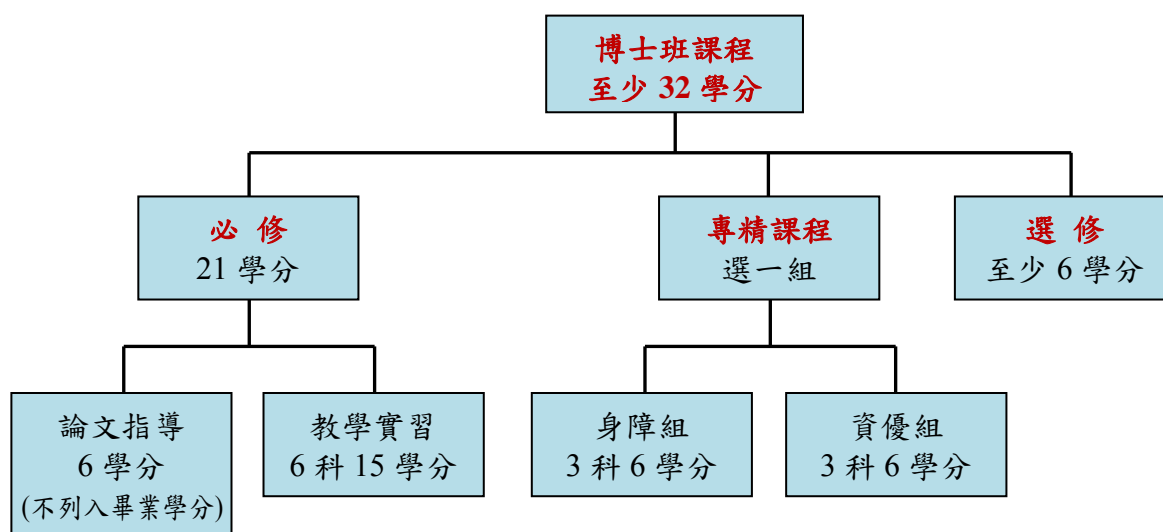


圖 2-3-3. 本系博士班課程規劃之架構示意圖。

綜合言之，本系無論碩、博士班或大學部各年級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約在 14 至 22 學分之間，採循序漸進，由基礎課進而至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高階課程之方式安排。就必選修課而言，原則上低年級是以必修課為主，隨著年級的不同，選修課的比率再逐漸增加。

三、系所負責課程規劃設計之機制

本系有關課程的規劃設計與執行，係以下列流程(如圖 2-3-4)完成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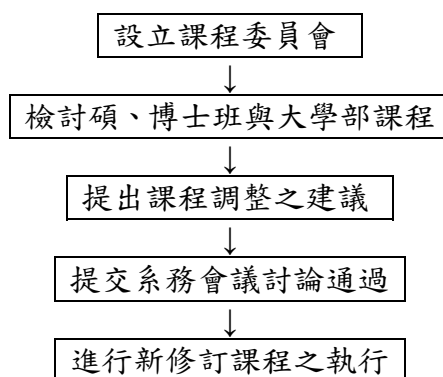


圖 2-3-4. 課程規劃流程圖。

(一) 茲分別針對上述各項步驟簡要說明如下：

1. 設立課程規劃委員會：本系依據國內外特教發展趨勢、特教師資培育與研究之需求，以及專任教師之專長領域等，將課程劃分為資優與身心障礙兩大領域，其中身心障礙領域又細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多重障礙、聽覺障礙、視覺障礙等六類組。每組各設召集人一名，課程委員會即由各組召集人組成（如附件 2-3-1）。
2. 檢討碩、博士班與大學部課程：各組召集人依據其執行課程之經驗，以及各組內負責授課教師之意見反應，以不定期方式召開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與課程修訂有關之事宜。
3. 提出課程調整之建議：課程委員會成員經由腦力激盪或分組討論方式，提出課程調整之若干方案，逕付系務會議討論。
4. 提交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藉由定期召開（通常為每月一次）之系務會議列為討論議題，在系主任的主持下，由全系專任教師討論後通過。
5. 進行新修訂課程之執行：新修訂之課程一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交各組針對修訂內容進行教學。

(二) 本系學生對於系所課程規劃與修正的建議，則可藉由下列四種途徑進行：

1. 經由班會記錄簿以書面意見向系上反映：大學部各班依學校規定一學期至少召開十次的班級會議或活動，學生若對需對部分課程表達意見，可在導師的指導下，藉由班會記錄簿的填寫，以書面方式向系主任反應。
2. 逕向系辦公室提出口頭建議：本系辦公室是學生針對系務各項建議的直接反應窗口，系辦公室三位助理人員通常在接獲學生的陳情或建言後，皆會立即向系主任傳達，並由系主任以正式或非正式的方式在最短時間內做成立即回饋。
3. 藉由系主任時間進行雙向溝通：對於課程之修訂或選修等相關規定，系主任利用每學期定期為碩、博士生與大學部學生舉行之「系主任時間」加以說明（如附件 2-3-2），並藉由面對面的討論瞭解學生之需求以作為未來課程修訂之參考。
4. 實施任課教師教學評鑑制度作為改進之參照：本校於 97 學年度起將教學評鑑依據不同教學方法分成講述、討論、實習、實驗等四種。教師再依課程所需詳列其教學方法及課程設計於教學大綱中，並上傳至選課系統供學生下載了解（如附件 2-3-3）。伺每學期教學評鑑結果分析完成後，系主任亦配合本校教學卓越中心之規劃，針對教學評鑑結果欠佳教師進行必要的關懷與輔導。

2-4 教師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為何？

一、教師自編講義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系教師除依據授課科目選定已出版之教科書作為教材外，尚經常以自編講義方式輔助學生學習（如附件 2-4-1）。

二、教師編製數位媒材做為教學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本系教師之自編講義，除書面資料外，大多伴隨多媒體簡報檔案之呈現。自 97 學年度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增加教材上傳網路平台之規定後，本系教師編製多媒體教材的件數已逐年增加。本系更於 98 及 99 學年度各添購電子白板乙座，並提供全體教師在職訓練提升其對電子白板的使用知能；98 學年度亦在教育學院的經費補助下，增設多媒體數位學習教室，供全系師生編製及使用數位教材（如附件 2-4-1）。

2-5 教師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學習評量之情形為何？

1. 自 97 學年度始配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著手擬定大學部及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 2-5-1）。
2. 於 98 學年度除針對 97 學年度指標進行修定外，另新增博士班核心能力指標之擬定（如附件 2-5-2）。
3. 於 99 學年度配合校院基本素養大幅調整核心能力指標（如附件 2-5-3）。
4. 各研究所碩士班自 97 學年度開始，配合核心能力指標分別訂定畢業門檻及檢核機制（如附件 2-5-4）。
5. 自 98 學年度起另增博士班畢業門檻及檢核機制之規範（如附件 2-5-5）。
6. 除任課教師自行設計之學習評量外，本系大學部每年皆會針對大四學生進行知能考核，以確認學生皆能習得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
7. 從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知能考核成績與其在教師檢定表現之相關分析顯示，本系知能考核制度確與教師檢定成果呈高度相關（如附件 2-5-6）。

2-6 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教材教法與多元學習評量方法之情形為何？

1. 本系已於 94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任課教師教學評鑑制度。學生經由匿名方式直接在教學評鑑網頁上填答「教師教學意見評量表」，表達對任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教學評量，以及教學態度等方面的

看法，再由本校電算中心統一進行意見分析後，提供量化數據供任課教師作為改進教學之參照。

2. 自 97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將教學評鑑依不同教學方式進行分類分析，98 及 99 學年度講述類課程之教學評鑑總平均分別為 4.46、4.45；討論類課程之教學評鑑總平均分別為 4.59、4.71；實習類課程之教學評鑑總平均分別為 4.62、4.39，亦皆高出本校所訂定之教學表現標準 3.5 甚多（如附件 2-6-1，2-6-2，2-6-3）。
3. 本系教師在接到學生對其教學的滿意度分析資料之後，均逐項查看學生的意見反應，以瞭解可以改進之處，並於新學期開始進行調整或改善。
4. 本系教師教學評鑑結果雖皆高出本校教學表現標準甚多，但卻不因此而自滿，仍持續致力於教師教學能力之提升。以 98 學年度為例，上下學期皆會向國科會申請學術研習營，增加教師之間的專業交流及教學成長（如附件 2-6-4）；亦於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及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別辦理新進教師及教學表現優異教師之教學觀摩（如附件 2-6-5）。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現況

(一) 學生輔導方面

本系對於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的擴充皆十分重視。在學生的輔導上，不論在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面，本系教師均能盡心盡力且全心投入。大學部導師一任四年，從大一至大四，由同一位教師擔任，因此對於學生的性向、興趣、特長及家庭背景等均能充分掌握與瞭解，學生尚可透過班會或教師晤談時間與班導師保持連絡。除此之外，多數導師亦會安排中午與學生一起聚餐或參與班級活動等，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建立師生感情，進而瞭解學生的近況。另外，本校訂有學生學習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的學生在期中考後由任課教師向教務處提出預警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通報各系所進行預警，並依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安排研究生實施補救教學。若遇有較特殊的問題時，導師亦會提至導師會議或系務會議中討論。本系所自 97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另設置學習導師一職，由系上資深教授擔任，配合班級導師對學生進行學業學習、生涯定向、學習規劃及選課諮詢等之輔導。至於本系研究生亦安排有各研究所的導師（即課業指導教授），針對研究生進行學習、生活與生涯的相關輔導。當研究生依據研究的主題、方向和教師的專長，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學生輔導工作便轉交至論文指導教授手中。本系所每位教師的指導風格或有不同，但均能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位論文。為確保論文指導的品質，本系每位教師每學年所指導的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

本校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獎勵學行、特殊才能以及服務等方面有傑出表現的學生，本系每年均有多位學生獲得獎勵。本系大學部於 99 學年度及 100 學年度亦分別有 11 名、八名學生獲得教育部「卓越師培獎學金」之獎勵，且兩年度獲獎比例皆為全校之冠！

除此之外，在校友與退休教師的捐贈下，本系大學部設有「張治先生助學金」、「培力志工獎助學金」、「賴錫安校長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愛特獎學金」及「徐靜芬獎學金」等五項獎助學金提供學行成績優良、家境清寒或熱心參與志工活動之學生申請。研究所則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提供學業優秀研究生申請獎學金，助學金則為補助性質，讓協助本系之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或其他相關工作之研究生申請。

本系學生在校亦有不少之工讀機會，除本校訂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細則」，提供學生在校內工讀外，本系所承辦之中部地區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班隊、在職教師進修碩士學位班、特殊教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補助等項目裡，皆編有工讀生經費或兼任研究助理費用，可供學生申請工讀。

目前本系並無歐美等國際學生就讀，但每年均有一至二位來自東南亞地區的僑生，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則分別有來自東北師範大學及山東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的陸生前來本系進行交換學習。對於這些學生，除安排導師在生活或學習上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外，任課教師亦會適時地給予學業上的關注。

本系學生畢業後以從事教職為主，但在培養學生第二專長與第二外語方面，也很重視。大學部 97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前須參加並通過本校外語檢定測驗之中級門檻標準，未通過者，須選修本校語言中心之相關課程四學分(含)以上，所修學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98 學年度起增加資訊能力檢定一項為畢業門檻。

(二) 學習資源方面

本系之課程安排，係根據既定課程架構，大學部由基礎課程進而至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高階課程加以安排；研究所由基礎課程、專精課程乃至於延伸課程的方式安排，並同時配合任課教師的專長排課。本系教師係針對各個科目的學習性質與教學目標，彈性調整教學與評量的方式。在教學方面，除配合多媒體器材，呈現教學重點外，更經常透過參訪見習、教學觀摩、個案研討、模擬教學等多元方式設計教學活動。在評量方面，除傳統的平時考、期中和期末考之外，亦有個人或小組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務設計、案例評析以及教學演示等。

為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環境，本系系館內每間教室皆備有空調設備、單槍投影機及無線上網設施，方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每年本系除提撥相當比率的經費，購買國內外期刊及圖書，放置在本校圖書館，以充實圖書設備外，另由各組召集人協助，提出該組設備添購的需求，再由系上行政助理彙整後辦理採購。

除上課用教室之外，本系系館內亦設有課程與教材資源中心、測驗與評量資源中心、啟聰資源室、啟明資源室、統合式資源教室、多媒體數位學習教室等多間專業教室，供學生借用器材、進行學生行為觀察或教學等之用。不論是教室或各功能性教室，均有完善的管理與借用規則。

二、特色

與國內其他特教系所相較，本系在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上具有下列特色：

(一) 落實導師制度，師生關係良好，學生輔導成效佳

本系對於學生在學習與生活方面的輔導均相當重視，大學部每位班導師一任四年，由大一帶至大四，因此對於學生的性向、興趣、學業表現以及家庭背景等均有相當程度的瞭解。除透過班會、教師晤談時間外，導師亦會以各種方式與學生保持密切連續。因此本系學生每年參加教師檢定皆能有近 100% 的通過率，參加教師甄試亦能有高達八成以上的就業率，顯示學生學習輔導績效卓著。研究所部分，則分別安排課業指導教授（即導師）

與論文指導教授，盡力做好零接縫之學生輔導。此外，為維持一定的學術指導品質，本系規定論文指導教授每年以不超過指導七位研究生為原則。研究生就學期間，無論課業或論文指導教授均能定期與研究生見面，討論課業或論文需求，讓研究生能於修業期限內順利完成學位論文。

(二) 課程滿足學生需求，學習資源豐富

本系課程架構完整，開課能滿足學生以及就業市場的需求，教師亦能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與評量，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並瞭解教學成效。每間教室均有空調、單槍投影機且可無線上網。除教室之外，並有多間功能性教室，供系上學生查詢資料、借用器材、以及進行行為觀察或教學模擬之用。

(三) 參訪、觀摩及見習等課外學習機會多，增進學生學習經驗

本系教師除課堂內之教學外，亦會透過校外參觀、分組實習、教育實習等活動，增加學生課外的學習經驗，同時亦結合本系系學會，鼓勵學生參與各項義工活動，以拓展學生的學習經驗。本系合作學校計有：臺中啟明學校、臺中啟聰學校、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彰化啟智學校、和美實驗學校、惠明學校、臺中市烏日國中特教班、北新國中特教班、彰德國中特教班、秀水國中資源班、陽明國中數理資優班、忠明中學特教班、長億中學資源班、彰化高商綜合職能科、臺中高農綜合職能科、彰化藝術高中音樂資優班、彰化高中資優班、慈生教養院等。

(四) 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多

除本校提供之獎助金可供申請外，本系亦提供豐富獎助學金，幫助家境清寒或獎勵學行優良，以及熱心參與志工活動之學生。獎助學金計有「張治先生助學金」、「培力志工獎助學金」、「賴錫安校長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愛特獎學金」與「徐靜芬獎學金」等五種。在工讀機會方面，本系每學期亦有多個工讀機會可供學生申請，其經費主要來自於本系及特教中心辦理之研習班隊、進修推廣工作以及教師國科會經費補助等。

(五) 積極輔導學生會之運作，並重視學生意見

本系大學部各屆系學會會長會在當年4月中旬選出，並於5月份在本系系主任的見證下，完成新舊學會幹部職務交接。每年除提供經費補助系學會辦理各項活動外，系主任與系學會輔導教師(由系學會會長班導師擔任)亦會適時給予辦理建議與指導。本系學生可經由BBS、班會紀錄簿、系辦意見反應信箱、系主任時間等多元管道反應相關意見，系主任會於最短時間內，對學生意見或建議提供具體回應。

(六) 擁有獨立系館，教學設施設備充足

本系是國內少數擁有獨立系館之特殊教育學系，除能提供每位專任教師專屬的研究室外，並備有大、中、小型各式教室，搭配不同課程之進行。各式教學設施設備亦能逐年汰舊換新，並善盡維修與管理之責，盡力為學生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

三、問題與困難

(一) 學生第二專長能力仍有待加強

特殊教育的教學環境，近年來有諸多變化，包括安置在普通班之特殊教育學生的數量增加、安置在特教班與資源班的中重度障礙學生增多，再加上高中職近年內增加了許多綜合職能科與資源班，而資優教育亦逐漸由集中式轉為分散式學習輔導，使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需求變得更加異質且多元。要因應此種教學環境的變動，特教教師必須提升其教學能力，並擁有除特教專業以外之第二專長。本系雖已利用各種途徑為學生爭取修習第二專長之可能，但仍多屬非正式課程，未來應致力於調整正式課程，使學生兼具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之知能。

(二) 教學空間侷促，有待改善

本系所雖擁有獨立系館，然一樓左側全部空間已長期配合國立臺中啟聰學校進行學前聽障實驗教學；二樓右側及四樓之部分空間又於 92 學年度起移撥本校復健諮商研究所使用，導致教學空間日漸侷促。

(三) 教師員額雖逐年增聘，仍略有不足

本系於 98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期間，雖已補進兩位教師，但教師員額仍略顯不足。

四、改善策略

- (一) 建請教務處檢討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與雙主修制度，並鼓勵各系所增列輔系生名額，以增加本系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機會；鼓勵本系學生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至其他大學選修相關課程，或配合本校畢輔處或進修學院之技職增能活動，以培養學科導向或技職導向之第二專長。
- (二) 本系積極規劃系所轉型，已經分別於 96 及 97 學年度增設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100 學年度起整併為輕障教育碩士班）、資優教育研究所（100 學年度起整併為資優教育碩士班）外，並協同本校復健諮商研究所開設復健諮商學程，除可因應未來特殊教育教師師資飽和之問題，並可擴展學生未來發展的生涯徑路。
- (三) 本系已分別於 98 及 99 學年度新聘二位教師，加聘教師作業仍在進行中，希望能儘早聘足教師，補足各領域缺額，以充實各組別之人力資源，並滿足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需求。
- (四) 由本系系館規劃委員會重新規劃教學空間，以因應本系發展的需求，並請學校協助調配其他必要之教學空間，以利學生上課。

參考效標：

3-1 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之作法為何？

本系對於學生的學習輔導極為重視，針對大學部學生、大五實習及特教學程學生、以及研究所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而有特定的積極做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之學習輔導

(一) 配合本校教務處期中、期末學習預警制度，掌握輔導良機

此乃配合本校的教學卓越計畫，針對學生的學習危機，提早規劃介入行動。本系在接獲預警名單後，會立即轉呈各班導師瞭解被預警學生的學習問題，接著召開導師會議討論補救與輔導策略，必要時則通知家長，共同協助學生克服學習困難（如附件 3-1-1）。

(二) 善用導師時間與系主任時間，瞭解學生學習需求

精緻化的導師制度向為本系學生輔導的重要特色，大學部學生不僅有班級導師由大一至大四進行四年的持續輔導，97 學年度起尚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增加學習導師，提供學生在修課及生涯定向上的諮詢與協助；而定期安排的系主任時間，亦為學生的學習發展提供必要的溝通與建議（如附件 3-1-2，3-1-3）。

(三) 建立超修檢核制度，管控學習品質

本系所自 98 學年度起建立導師與系主任之雙重超修簽核機制，督導學生的修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如附件 3-1-4）。

(四) 執行畢業成果檢視，確保學習績效

本系大學部長久以來即有類似畢業考試的「特教知能檢核」制度，本制度亦為本系提供學生學習輔導上的特色作為，於學生畢業前夕，整合其專業領域學識，強化其讀寫論述能力，有效輔助學生做好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的準備，以期在大五實習階段結束後，具備完整特教知能，順利投入特教教師行列。自 98 學年度起則新增「畢業成果競賽」，鼓勵應屆畢業生依其優勢專長選擇特定項目參加競賽，並將得獎作品放置系館展示，提供在校生觀摩學習（如附件 3-1-5）。

(五) 重視學習弱勢學生的需求，並提供個別化的輔導

本系每年皆提供固定名額供身心障礙高中畢業生以特殊大考管道就讀本系，再加上以指考成績分發前來本系就讀者。本系大學部之身心障礙學生能見度頗高，障礙類別則包括視障、腦性麻痺、肢障、情緒行為障礙等各類。若再加上外籍(僑)生的人數，則本系大學部學習弱勢學生不僅人數不少，且其學習需求亦較一般生多元且迫切。為了因應前述學習弱勢學生的輔導，本系所除借重教師專長提供必要的補救教學外，尚透過本系與特教資源中心之協調聯繫，提供學生個別化的輔具或人力協助等學習輔導資源（如附件 3-1-6）。

二、大五實習生及特教學程生之學習輔導

本系對於大五實習生及特教學程生的學習輔導，除提供每學期一至二次的到校訪視，亦於每月一次的返校實習時間，安排系主任時間、實習指導教授時間、專題講座時間。系辦行政人員亦熱心協助模擬教甄有關筆試、面試、試教等情境演練；系上並鼓勵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組成學習夥伴或分區讀書會，免費提供場地與資訊，建立最佳支持網絡，使學生能於半年的教育實習結束後，順利參加教師檢定及教師甄試（如附件 3-1-7）。由本系學生參加歷來教師檢定皆能持續保持近 100% 的通過率，以及高達八成以上的學生能順利通過教師甄試取得正式教職的績效顯示，本系對於大五實習生及特教學程生之學習輔導工作，績效卓著。

三、研究所碩、博士生之學習輔導

研究所碩、博士生的學習輔導，除專業必選修課程之修讀外，主要仍以論文寫作與研究發表為重，本系之碩博士班修業指導委員會，分別針對研究生的課業與論文提供學術指導與建議。為保障研究指導品質，本系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的研究生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有關研究生的學習輔導另請參閱本評鑑項目指標 3-4 之說明。

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針對 95 至 99 級畢業之本系校友對各項學習輔導的滿意度進行調查，以瞭解學生對於其在校期間所接受之學習輔導的感受。本系 95-99 級校友對各項輔導的滿意度分析摘要表（表 3-1-1）各學習輔導相關問卷題項調查結果，以作為學習輔導成效之客觀佐證，並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詳細資料如附件 3-1-8）。

表 3-1-1.

本系 95-99 級校友對各項輔導的滿意度分析摘要表

問卷內容	大學部 (N=117) 平均數	研究生 (N=53) 平均數
一、教學		
1. 教師任教科目符合專長。	4.30	4.43
2. 教師教學生動活潑。	3.93	4.04
3. 教學內容兼具理論與實用性。	4.06	4.13
4. 教師能將授課內容講解清楚。	4.16	4.34
5. 課業有問題能夠當面請教老師。	4.47	4.49
6. 教師能認真批改作業，並適度給予回饋。	4.35	4.42
7. 教師評分公平、客觀。	4.07	4.28
8. 教師能時時提供特教新知或發展新趨勢。	4.42	4.49
9. 教師使用教材難易適中。	4.26	4.26
10. 教師使用教材中外文比例適中。	4.02	4.15

(續)

表 3-1-1. (續)

問卷內容	大學部	研究生
	(N=117) 平均數	(N=53) 平均數
二、師生互動(大學部)		
1. 導師能定期與學生會面，開班會。	4.31	-
2. 學生透過 Office hour 或隨時都可找到導師。	4.26	-
3. 導師主動關心學生的生活並提供必要輔導。	4.19	-
4. 導師主動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輔導。	4.19	-
5. 導師十分關心學生生涯定向與規劃。	4.21	-
6. 導師與學生們相處融洽。	4.50	-

註：問卷填答方式採五等第評分，5 分代表非常符合，4 分代表符合，3 分代表尚可，2 分代表不符合，1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2 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及其管理維護機制為何？

本系提供學生之學習資源，不論就硬體或軟體，校內或校外而言，均力求符合課程的架構與內涵，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與生涯發展。另外，在管理與維護機制上，本系亦配合學校的人事管理、財產盤點、營繕修護、會計預（結）算制度及系所自行訂定之各項器材的借用與管理辦法等，分別對系上教職員生和設備、器材與經費等做完整的監督與管理，以滿足教師教學上和學生學習上的需求。以下就學習資源（又分為硬、軟體與校內、外四部分）與管理維護機制（又分為人事及器材設備兩部分）加以列述。

一、學習資源

（一）硬體學習資源方面

本系現有大班級教學用教室六間，小班級教學用教室四間，視聽教室二間（可兼作會議室之用）。每間教室皆備有空調、單槍投影機、無線網路等設備，方便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此外，本系設有測驗與評量資源中心、課程與教材資源中心、啟明資源室、啟聰資源室、溝通輔具室、統合式資源教室以及多媒體數位學習教室等功能性教室。另外，尚有下列五項值得一提的特色：

1. **設置學前聽障班**：本系與臺中啟聰學校合作多年，在本系系館內設有聽障幼兒學前班，可供聽障類組進行教學觀摩、實習及教材研發等之用，使理論與實務更加結合。
2. **設置特教資源中心**：本校於圖書館一樓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由特教系負責管理，為校內包括視障、聽障、肢障、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等類之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習支援與生活適應等服務。
3. **設置特教中心與諮詢專線**：系館一樓設置有特教中心辦公室與諮詢專線暨晤談辦公室，提供中部輔導區各類特教資訊與研習機會，並且不分寒

暑期間，固定安排專線諮詢與個別晤談時間，提供校內外各類人士之特教專業諮詢服務。

4. **設置學生討論空間**：系館三樓之開放空間，設有小型討論區，方便師生交流或課業討論，並已分別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及 100 學年度上學期，增加自修室（系館地下室）及研究生討論室（三樓教師研究室外）提供學生課餘安靜備課或小組討論的空間。
5. **設置技職專業教室**：自 98 學年度下學期起於系館地下室設有技職專業教室，目前已購置包括美容美髮以及門市服務兩個專業職種的相關設備，提供本系學生修讀技職相關第二專長之練習場所。有關本系之空間安排與硬體學習資源請參見附件 3-2-1。

（二）在軟體學習資源方面

本系每年提撥相當比率之經費，購置國內外與特殊教育有關的圖書與學術性期刊，存放於本校圖書館，供教師與學生借閱參考；同時，本系亦與國內各特教系所合作，每年交換彼此出版之圖書暨學生論文資料，以分享學習資源。另外，配合前述空間之硬體設置，在軟體資源上亦多有充實，例如測驗與評量資源中心提供國內外出版之多種測驗評量工具；課程與教材資源中心提供與特殊教育有關之圖書、各類自編教材、教學媒體以及學術刊物(如：學報、季刊、學位論文)等，以供教師授課與學生學習之用。此外尚有：啟明資源室、啟聰資源室、溝通輔具室等，設置有點字機、盲用電腦、聽力檢查器、各式溝通輔具等器材與軟件，供教師教學展示及學生操作使用；統合式資源教室內提供有電腦、繪本、教具與教學軟體，供本系所師生針對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等類型之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教學輔導或行為觀察；多媒體數位學習教室則備有各項 e 化教學媒體製作有需之設備，方便師生進行 e 化教學之用（如附件 3-2-2）。

（三）校內學習資源方面

本系對學習資源的充實不遺餘力，除在課程架構上（如附件 3-2-3）有詳細的規劃，並依循時代的脈動與需求逐年修訂調整外，另在空間與經費的運作上亦極為重視。不論系所辦公室或是特教資源中心辦公室，以及各類功能性教室，均會提供學生有關特殊教育行政、教學與輔導等方面的經驗及工讀機會，以深度接觸實際作業，培育負責合作的準特教工作人才；而隨之提供的各類獎助學金與工讀金額度，亦依據年度經費寬予編列（如附件 3-2-4、3-2-5）。事實上，校內社團與本系系學會更是學生學習資源的重要提供來源(如附件 3-2-6)。例如本校的手語社屢獲大專學生社團獎勵，是極具代表性的本系學生主導性社團；又如寒暑假期間本系系學會所規劃的自閉症活動營隊，亦是本系學生長期投入的學習性與服務性活動。

（四）校外學習資源方面

依據本系課程架構而安排的大學部分組實習（如：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多重障礙與情緒行為障礙等六組），或研究所碩、博士班的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實習課程，皆需分別帶領學生至鄰近學校或

特殊教育學校等地進行見習及實習活動，可謂本系提供學生的主要校外學習資源。另外，大四學生的外埠參觀活動，也是本系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為統整特教與相關專業領域之服務模式與內涵，而安排的校外學習資源(如附件 3-2-7)。在強化學生的社會參與及國際視野方面，本系積極鼓勵學生申請國際結盟學校之交換學生及海外志工計畫，或是參與國外之學術研討會活動，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經驗(如附件 3-2-8)。

二、維護管理機制

在提供學生學習資源的同時，本系亦建立相關的管理維護機制，以確保學習資源的有效運用，並豐富本系學生的學習經歷。茲就人事與器材設備兩方面說明本系的管理維護機制。

(一) 人事管理方面

本系除聘有各領域學有專長的教師，另亦聘有行政助理三名，協助系務之推動與處理，98 學年度更藉由教育部促進就業方案，而增加四位方案助理人力之支援。助理群之職責分明，且能分工合作，工作效率極佳(如附件 3-2-9)。針對學生的意見反應，除可透過 BBS 之溝通平台、系辦之意見反應信箱(sed@cc2.ncue.edu.tw)、班會紀錄簿及系主任時間外，亦可藉由教學評鑑等非正式與正式管道進行意見反應，充分發揮在行政、教學或輔導上，對於行政人員與專、兼任教師的管理機制，以改善行政效率與掌握教學品質(如附件 3-2-10)。至於對學生的管理機制，除透過學習輔導方面之各種作為外，並將人文關懷與助人志業之學習，明確訂為本系所課程之核心能力指標，大學部納入基本志工服務時數之規範，以建立學習與服務並重的學習目標，做為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依據(如附件 3-2-11)。

(二) 器材設備的管理方面

本系各項教學設備的擴充或汰舊換新，均由各組召集人與該組教師進行調查或研商後，依程序提請添購。本系的圖書、儀器及教學設備，在數量和品質上均能符合學生的學習需求，相關的規定與辦法包含教室管理，課程與教材資源中心及測驗與評量資源中心管理，啟明及啟聰資源室和溝通輔具室管理，統合式資源教室管理，視聽教室管理，多媒體數位學習教室管理等，其他設備例如攝影機、電視、電腦、麥克風、置物櫃等器材的借用與管理，均有明文規範暨表格輔助，以利落實執行。另外，系上財產盤點與耗材登錄等管理作業，均藉助行政與工讀人力，完善執行(如附件 3-2-12)。

3-3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作法為何？

本系提供學生各種課外相關學習活動管道頗為多元，主要有教師主導之校外實習活動、系學會主導之課外義工學習活動以及學生社團主導之各種課外服務隊之學習活動等。本系於民國 99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創系 35 週

年成立「特教系系友會」(如附件 3-3-1)，鼓勵系上學生入系友會，能夠在課外與畢業學長們認識、請益與互動。在邁向國際化的學習活動方面，本系學生於 98 及 99 學年度皆有學生獲得教育部補助之「學海飛颺留學計畫」，分別前往美國、日本及韓國進行國際學習；此外 99 年度亦獲得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海外國際志工」之獎助。本系亦於每學期為學生安排各式國內外學術講座，以充實學生特教相關專業知能，並提升學生之學術專業國際觀(如附件 3-3-2)。為了增進學生的專業知能，本系也鼓勵學生學習第二專長，並以取得專業證照為目標。茲分就校外教學實習、系學會、學生社團、海外留學與獎助、第二專長學習，以及專題演講等五部分，說明本系所提供學生課外學習活動之具體作法。

一、校外教學實習活動

由教師主導的校外實習課程，包括大學部的分組教學實習、大五實習生及特教學程生的教育實習、三個碩士班的特殊教育實習，以及博士班的特殊教育教學與行政實習，是本系相當重要的校外學習活動，其目的在於增進學生的臨床教學實務經驗。茲依序說明如下：

(一) 大學部之分組教學實習

依目前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制度而分為資優教育以及身心障礙兩大類，身心障礙類又細分為智能障礙、學習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多重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六組，由大二至大四以每學期實習一組的方式，循序漸進地提供學生至鄰近國中的特教班、資源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實習。各組實習課大致流程如下：進行實習學校的瞭解，觀察實習學校教師的教學，瞭解實習班級學生之身心特性、設計教學單元和教具、進行教學與評量，最後則是實施期末總檢討(如附件 3-3-3)。

(二) 大五實習生及特教學程生之教育實習

大五實習生及特教學程生以一學期的時間前往國、高中進行實習，除由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在教學、行政和導師的輔導外，本系教師亦會安排至少一次前往實習學校提供現場輔導與評量服務(如附件 3-3-4)。

(三) 碩、博士班學生之特殊教育實習

特研所碩士班學生依據論文研究方向選擇特定特殊教育對象前往國、高中進行每週四小時的校外實習，博士班學生除前述中等教育教學實習外，另增加高等教育實習經驗及行政實習活動。資優所及輕障所學生則分別前往國、高中進行資賦優異學生與輕度障礙學生(包括輕度智能障礙、學習障礙、情緒行為障礙等)之教學實習(如附件 3-3-5)。

二、系學會

除了上述以實習為主體的課外學習活動外，系學會為本系最主要之學生自治組織，本系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於 95 年 5 月公告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學會」之組織章程(如附件 3-3-6)，

每學年皆以全系投票方式進行系學會會長改選事宜，並於每學期安排各類活動，例如校義賣活動、耶誕週、系運、特教週及各項迎新送舊之活動，增進系上師生情誼；北中南特教系盃比賽、寒暑假臺中及彰化自閉症協會肯納營、資優冬令營，使學生培養相關的技能與正確的態度。另外本系亦常與鄰近之醫院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例如瑞信兒童醫療基金會歡樂列車活動、彰化基督教醫院之床邊教學等，以讓學生設計教學與病童同樂，拓展學生的學習經驗（如附件 3-3-7）。

三、學生社團

本系系學會於 98、99 學年度經過本校學務處的評鑑，獲得社團評鑑自治性社團組優等之佳績，而由本系學生為主要成員的手語社，更是連續多年獲得績優社團之獎勵（如附件 3-3-7）。

四、海外留學與獎助

本校於 96 學年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學海飛颺留學活動，98 學年度本系所則有多位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獲得教學卓越計畫之「海外國際志工」之獎助，前往馬來西亞進行海外國際志工活動；99 學年度上學期則有大學部二年級學生于芷瑞，以及三年級學生林郁君分別前往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特教系、日本福岡教育大學特教系進行為期一年的交換學習；100 學年度上學期則有大學部三年級黃湘芸前往韓國大邱大學特教系進行為期一年的交換學習（如附件 3-3-8）。

五、第二專長的學習

有鑑於融合教育的推動，有越來越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級，致使國、高中增設資源班的教師缺額逐年增加，再加上高中職所開設提供輕度智能障礙學生就讀的綜合職能科，亦有為數可觀的教師缺額，本系學生近年來修讀學科導向或技職導向第二專長的需求頗殷。本系除積極鼓勵學生前往校內相關學系修習輔系資格外，更為本系所學生積極爭取參與烹飪、烘培、餐飲、美容美髮的課外學習機會，並鼓勵學生以取得丙級證照為目標。本系於 98 學年度獲得勞委會補助聘請業界教師二名分別開設門市服務、資訊技能和美容班，學生得以節省時間，於課餘在專業教師的指導之下，學習第二專長，取得各式丙級證照（如附件 3-3-9）。

六、專題演講

本系為充實學生課外的相關知識概念和實務經驗，每一學期均規劃有國內外相關的講座，演講主題以理論和實務經驗兩個部分為主軸。除邀請國內外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傳授特殊教育的理論外，亦邀請在特殊教育實務教學上經驗豐富的校長、主任與現場的特殊教育教師、學長姊回系上做專題演講（如附件 3-3-10）。

3-4 指導教授的研究生指導負擔與提供學習和生涯輔導之情形為何？

本系的研究所在 95 學年度以前，原僅有博士班一班，招收 7 人；特殊教育碩士班一班，招收 15 人。自 96 及 97 學年度本系分別增設資賦優異研究所和輕度障礙研究所，其中資優所每年招收 8 人，輕障所每年招收 12 人。同年，博士班每年招收學生數則由七人降為五人。綜合上述，自 96 學年度迄今，本系研究所每年所招收的碩、博士生人數仍維持將近 40 名。是以，本系教師之研究生指導負擔，不可謂不重。面對為數可觀的研究生人數，本系在維持研究生的學習與論文品質上有多項具體措施，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學習輔導方面

(一) 落實導師制

自 98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系主任為主任導師，且在研究所增設導師制，博士班和碩士班的一、二年級，每班均排有導師一名（即修業指導教授），每個月每班至少安排一次與導師進行「導師時間及班級活動」，提供生活與學習的輔導，解決研究生的疑難問題並提供適時的關懷，期望透過主任導師、班導師的雙重輔導機制，讓研究生的學習處於高關懷的環境中（如附件 3-4-1）。至於在各學科的學習上，如遇有問題時，研究生則可透過 email 或教師每週的晤談時間，向任課教師請益。

(二) 設定畢業門檻

為了對研究生的學習品質有所要求，本系於 97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設立三個碩士班之畢業門檻機制，98 學年度一方面針對前述碩士班畢業門檻進行修訂，另增加博士班畢業門檻的設定。至此，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在學期間除了修習課業之外，也要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在國內或在國外期刊投稿獲得刊登、或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作品，以上這些都必須達到一定的時數、次數或是場次，才能提出論文發表的申請。本系各研究所班隊之詳細作業規定與表格（如附件 3-4-2）。

(三) 執行學習預警制度

為能及早掌握研究生學習方面的問題，本系比照大學部之期中與期末預警方式為研究生建立學習預警制度，將各科教師所提供的預警名單委請導師從旁瞭解學生問題與需求，並於導師會議或碩博士班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論文指導方面

本系研究生根據所欲研究之領域，於修課後第二年或第三年自行敦請系上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每位教授的論文指導風格各有不同，有的會要求學生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報告論文進度；有的是透過 email 保持連絡，必要時再訂會面時間。不論何種指導風格，本系教師均能針對研究生之研究方向提供學術研究上之建議與輔導。另外，為

讓每位指導教授的負擔指導量相當，以及提升論文指導的品質，本系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的研究生和擔任校內論文口試委員人數，各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如附件 3-4-3）。

三、生涯輔導方面

不論是碩士班或博士班階段，本系研究生皆以在職進修之教師居多，且多數任教於特殊教育領域，這些學生的生涯發展相當明確，在生涯輔導上的需求不多。至於全職進修之研究生，大多以取得特殊教育教師資格為其報考本系研究所之動機，因此對自己的生涯定向亦十分明確。即使如此，本系教師仍以多途徑方式提供學生必要之生涯輔導：(1) 由導師、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習導師提供個別生涯發展諮詢，(2) 藉由課程地圖與課程規劃表，提供學生明確的生涯發展與進路指引（如附件 3-4-4）。

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針對 95 至 99 級畢業之本系校友對在學期間本系所教師教學與論文指導等進行滿意度調查。本系研究生對各項輔導的滿意度分析摘要表（表 3-4-1）各項調查結果，以作為驗證研究生各項輔導措施成效之客觀佐證，並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

表 3-4-1.
本系研究生對各項輔導的滿意度分析摘要表

問卷內容	研究生(N=53) 平均數
一、教學	
1. 教師任教科目符合專長。	4.43
2. 教師教學生動活潑。	4.04
3. 教學內容兼具理論與實用性。	4.13
4. 教師能將授課內容講解清楚。	4.34
5. 課業有問題能夠當面請教老師。	4.49
6. 教師能認真批改作業，並適度給予回饋。	4.42
7. 教師評分公平、客觀。	4.28
8. 教師能時時提供特教新知或發展新趨勢。	4.49
9. 教師使用教材難易適中。	4.26
10. 教師使用教材中外文比例適中。	4.15
二、師生互動(研究所)	
1. 指導教授能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論文。	4.70
2. 透過 office hour 或 email 都可找到指導教授。	4.70
3. 指導教授能認真指導學生。	4.81
4. 指導教授能提供足夠之論文指導次數。	4.75
5. 指導教授能提供足夠之論文指導時間。	4.75
6. 指導教授能協助學生解決論文的困難與疑惑。	4.74
7. 指導教授能提供適切之論文修正建議。	4.75

(續)

表 3-4-1.(續)

問卷內容	研究生(N=53) 平均數
8. 指導教授能掌握研究生論文進度。	4.62
9. 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相處融洽。	4.79
10. 指導教授能掌握學生論文品質。	4.75
11. 指導教授關心研究生的生活，並提供必要輔導。	4.53
12. 指導教授關心研究生的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的輔導。	4.66
13. 在論文口試時，指導教授能適時幫研究生做補充說明。	4.72
14. 研究所內指導教授人選充足，能供學生做選擇。	4.13
15. 指導教授能協助研究生完成畢業門檻的各項規定。	4.72

註：問卷填答方式採五等第評分，5 分代表非常符合，4 分代表符合，3 分代表尚可，2 分代表不符合，1 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3-5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活輔導之作法為何？

本系對於學生在課業學習與日常生活適應，均相當重視。在大學部方面，除一般學生之外，本系尚有招收視、聽障及肢障等身心障礙學生。對於身心障礙學生，除班級導師提供各項輔導外，本系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亦會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如附件 3-5-1），積極與各授課教師協調，依據學生之個別特質與需求，提供課業、考試及生活等多方面的支持與協助。以下分別以大學部及研究所兩方面，就本系對學生的各項輔導措施及成效說明之。

一、大學部方面

（一）班級導師制度

為對學生的生活照顧與輔導能有完善且落實的機制，本系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設置導師制度（如附件 3-5-2）。本系的導師制度實施頗為落實，師生間的互動情形極佳，本系每一學期均能召開導師會議（如附件 3-5-3）。在大學部，每位導師由大一帶至大四共四年，因此對於班上每位學生的性向、興趣、特長以及家庭環境均有相當程度的瞭解。依學校之規定，每學期導師均會與學生共同擬訂「導師時間暨班級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 3-5-4），藉由班會或期末郊遊等活動連繫師生感情。除此之外，每位導師每週另安排晤談時間（office hour）（如附件 3-5-5），學生可前往尋求協助。本系教師亦常利用午餐時間與學生聚餐，以瞭解學生在課程學習、學校生活以及交友的情形。本系教師均依規定，每週提供至少四小時以上的學生晤談時間，以協助或解答學生學習或生活問題。

（二）學習生活輔導

本校設有學業學習預警制度（如附件 3-5-6），由教務處彙整後通報各系所進行預警，並依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安排研究生實施補救教學，若補救教學後仍然成效不彰，則會在學期結束前輔導學生對該科啟動停修的相關機制（如附件 3-5-7）。針對學生的學習生活問題，本系亦設有學習導師制度（如附件 3-5-8），學習導師針對學習不佳的學生，除了提供補救教學外，另會依據個別學生的差異情形，透過小老師指導、同儕輔導、學伴互動、學姊（長）/妹（弟）制度（如附件 3-5-9）以及任課教師提供諮詢等方式，協助學生學習，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與成就。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於必要時透過本校特教資源中心提供教材點字、報讀、義工或小老師等加以協助，以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如附件 3-5-1）。另外，如有特殊之案例，導師或任課教師於必要時會於本系導師會議及系務會議時，提出說明與報告，並請系上同仁上課時多予關懷或注意。

（三）日常生活輔導

學生的日常生活輔導，由導師直接負責，平時除了透過每週之班級活動掌握學生生活之正常與否外，每學期則會配合學務處進行校內住宿生之宿舍訪查，對於校外寄宿之學生更逐戶實地進行環境之瞭解、學生與房東之互動情形、寄宿同學之相處情形等訪談，並逐一填寫訪查調查表，以供查核（如附件 3-5-10）。另外，針對生活有急難的學生，除學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可供學生申請；本系亦提供有清寒獎助學金或工讀之機會，或爭取校外友善店家提供免費餐卷等，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如附件 3-5-11）。

二、研究所方面

（一）研究所導師制度

本系目前共有三個研究所碩士班（分別為特研所碩士班、資優教育碩士班與輕度障礙教育碩士班），在 96-97 學年度研究所直接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導師，另自 98 年度以來設有導師制度（即修業指導教授）（如附件 3-5-2），本系之研究所導師制度係自新生入學開始，擔任研究生導師至研究所畢業，具有穩定而持續輔導之特色。各研究所導師會透過班會、教師晤談（如附件 3-5-12）或其他時間提供學生各項諮詢，並協助研究生在研究生修業或日常生活的輔導。

（二）學習生活輔導

本系自 98 學年度迄今，研究所設置導師後，直接由導師負責研究生的學習生活輔導工作。

（三）論文指導

本系三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研究生在修習規定的學科學分後，則根據所欲研究之領域，於修課後第二年或第三年時自行敦請系上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每位指導教授的風格各有不同，有的會要求學生定期與指導教授會面，報告論文進度；有的是透過 email 保持連絡，必要時再訂會

面時間。不論何種指導風格，本系教師均能針對研究生之需求提供學術研究上之建議與輔導。另外，為提昇論文指導的品質，本系規定每位教師每學年指導的研究生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且為了建立議論文之審查機制，訂定有論文審查的相關規定，各領域教師指導的學生與論文數量頗為豐碩（如附件 3-5-13）。

（四）日常生活輔導

研究生的日常生活輔導，主要由導師直接負責，由於研究生的修課時間較少，平時除了利用班級活動瞭解研究生日常生活之情形外，每學期亦由導師針對校內外研究生進行不定時宿舍訪查，以掌握研究生的住宿品質與生活起居作息等生活型態。另針對生活有急難的研究生，學校設有急難救助金、清寒獎助學金，可供研究生申請；本系亦提供有工讀或獎助學金，以協助學生度過難關（如附件 3-5-11）。

3-6 系所與學位學程提供學生生涯輔導之作法為何？

本系大學部主要以培育中等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師資為主軸，因此為全師培之學系，為滿足學生未來擔任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之生涯規劃，從學生入學以來，即有明確的生涯發展方向。除在大學部與研究所平時所著重的一般性生涯輔導外，在課程設計上亦有階段性生涯的相關規劃，共分成三個階段：生涯探討階段（基礎課程）、生涯準備階段（進階課程）與生涯整合階段（實習課程），且針對學生未來的生涯準備，亦訂有核心能力指標，用以檢核並確認其能力的具備與否，確保生涯發展的達成。另外，本系為使同學具備有職場的競爭力，訂定有知能考核要點，就讀本系的同學必須在修必四年學分後，參加知能考核，及格後方能參加大五的實習。以下就本系一般性生涯輔導與課程之生涯規劃加以敘述。

一、一般性生涯輔導

（一）大學部之生涯輔導

在學生進入一年級時，透過新生訓練、學長/姐座談、系學會聯誼等提供學生定向與生涯之規劃。二年級之後，各班導師會運用本校學生輔導中心之資源，於班會時間不定期辦理有關之生涯輔導活動。除此之外，本系系主任於系主任時間亦會邀請校外學者、校長、優秀之現職特教教師分享理論、實務與教學經驗，以讓學生對於未來生涯有明確的認識（如附件 3-3-9）。另外，為培養第二專長之能力，本系辦理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包括工作坊、職場講座等，以增加學生畢業後職場的競爭力，且鼓勵學生透過校內外相關之研習活動取得門市服務、烘焙與烹飪等證照（如附件 3-6-1）。導師在平時之晤談，亦會針對學生的生涯做相關的輔導（如附件 3-6-2）；100 學年度起本系配合本校畢輔處，另設置職涯導師一名，協助大五實習學生之學後轉銜輔導。

(二) 研究生之生涯輔導

本系對於研究生的生涯徑路規劃詳細(如附件 3-6-3)，不論是碩士班或博士班階段，就讀本系研究生以在職進修之教師居多，這些學生的生涯發展相當明確，在生涯輔導上的需求不多。至於其他非在職進修之研究生，來本系就讀的主要目的是取得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因此對自己的生涯發展亦很明確，故在生涯輔導上的需求較和多數的大學部學生類似，因此生涯的輔導也以取得正式教師為主軸。

二、生涯發展之課程規劃

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有明確的生涯發展徑路(如附件 3-6-3)，在課程規劃上之階段性生涯的相關規劃，共分成以下三個階段加以實施：生涯探討階段(基礎課程)、生涯準備階段(專精課程)與生涯整合階段(實習課程)。本系 98 至 99 學年度所開設之課程內容，如附件 3-6-3 所示，為達成有效之學習目標，每學期本系之課程安排係根據以下幾項原則辦理：

1. 根據本系課程架構，採循序漸進，由基礎課程(生涯探索階段)進而至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等專精課程(生涯準備階段)之方式安排，最後至大五實習的統整性運用與實際演練(生涯整合階段)做學習段落的完成。就必修課而言，原則上低年級是以必修課為主，隨著年級的不同，選修課的比率再逐漸增加。
2. 配合本系教師之學術專長，各科均由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
3. 學分數以學生能負擔之範圍開設，大學部各年級每學期開課學分數約在 14 至 22 學分之間，而研究所階段每學期約在 9 至 15 學分之間。
4. 因應在職進修的研究生之需求，在研究所階段，儘可能集中排課，以方便其就學。

另外，為進一步檢驗學生是否達成生涯的準備，本系針對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均訂有核心能力指標，用以檢核學生達到未來生涯發展需求的能力(如附件 3-6-4)。

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針對 95 至 99 級畢業之本系校友對在學期間所學是否符合實際生涯需求，以及開課時間等問題，進行問卷調查。校友對課程滿意度分析摘要表(表 3-6-1)各項調查結果，以作為驗證研究生各項輔導措施成效之客觀佐證，並作為後續檢討改進之依據。

表 3-6-1.

校友對課程滿意度分析摘要表

問卷內容	大學部 (N=117) 平均數	研究生 (N=53) 平均數
課程		
1. 課程架構完整。	4.17	3.92
2. 能提供具體且有系統的修課說明。	4.32	4.06
3. 開設之課程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4.15	3.85
4. 能根據自己的興趣選修有關課程。	3.79	3.34
5. 每學期所開之課程符合學理依據且具進階性。	4.26	4.06
6. 課程之專精度符合實際需求。	4.10	4.04
7. 選修課程與必修課程之學分比重符合實際需求。	4.10	4.00
8. 開課之時間能考量學生之需求狀況。	4.21	3.92
9. 開課人數適中，每位學生皆能獲得關注。	4.14	4.08
10. 擋修規範與說明明確合理。	4.24	3.89

註：問卷填答方式採五等第評分，5分代表非常符合，4分代表符合，3分代表尚可，2分代表不符合，1分代表非常不符合。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現況

根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大學教師的工作為授課、研究及輔導，因此教師在教學、學術研究與服務推廣的專業表現對於教師個人或大學系所的發展都是重要的項目。除了本校研發處與教務處設有獎勵教學、研究和服務的實質辦法外，本系也將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視為系務發展的重點項目，在研究設備、空間、時間、合作團隊的組成等方面，給予教師實質的協助。

(一) 學術研究表現方面

自98學年度迄今本系所教師獲得國科會經費補助計有9件（如附件4-1-1）、教育部及其他機構經費補助21件（如附件4-1-2）、指導大學部學生進行國科會專案研究2件（如附件4-1-1），研究案爭取的表現亮眼。跨專業的整合型研究是本系積極推動的研究方向之一，前述國科會研究案99年度有5件涵蓋在兩個整合型的計畫中，分別是林宏熾教授主持的「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探究」和葉靖雲教授主持的「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教導學習不利學生的困難與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整合的方向符合教育政策發展的脈動。教育部補助專案則對於政府在政策擬訂發揮影響，例如99年度教育部委託本系周台傑教授主持的「辦理特殊教育子法修訂——特殊教育施行細則」修正案、林惠芬教授主持的「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研擬案，以及賴翠媛副教授主持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研擬案等，對於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趨勢有顯著的影響力。

本系林千惠教授在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補助之下，於97年和98年分別研發了「高職綜合職能科網路使用資訊教育課程與教材」以及「高職綜合職能科網路相關兩性教育課程與教材」。這些課程與教材研究結果可提供高職綜合職能科規劃「網路使用資訊教育」和「網路相關兩性教育」的重要參考。評量工具亦為本系教師持續發展的重點項目，98至99年度教師研發的工具具有「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成人生活轉銜技能量表」（林宏熾、黃湘儀，2010），目前正在進行中的則有周台傑教授主持的「編製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學生數學成就測驗」及葉瓊華副教授主持的「編製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英文科成就測驗」。此外，結合本校特教中心經常性辦理的心理評量人員培訓，一方面為本校輔導區縣市培育優質的心理評量教師，一方面也為這些教師提供了診斷評量的利器。整體而言，本系教師的研究兼顧課程、教學、評量，既符合教育與社會的需求，也在政策的制定上發揮了影響力。教師研究的成果也積極於學術期刊和研討會中發表，除專書和專案報告外，98年度迄今共有20篇學報發表、64篇研討會發表（其中35篇國際、29篇國內）以及5篇教育季刊發表，發表的作品質量俱佳。

(二) 教學專業表現方面

本系教師的教學受到學生高度的肯定，自 97 學年度起，本校教務處依課程性質編訂教學評鑑表後，本系教師無論在討論、實習、講述類課程的教學表現分數多在 4.40 至 4.60 之間（如附件 4-2-10），遠高於校訂 3.50 的合格標準，更屬於教學表現傑出的領先群。楊梅芝副教授於 99 學年度因長期優秀的教學表現，代表本系獲得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的肯定。

教學專業的另一個重點在研究生的培育，本系除了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博士班、資賦優異研究所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整併為資優教育碩士班）、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整併為輕障教育碩士班）的學生。本系非常重視這些學生的研究潛能，也透過相關辦法的訂定來提升其表現，例如課程中安排有多種專題研究課程，提供研究生針對其論文主題深入探究相關文獻的機會；每位教師設有至少每週四小時的諮詢時間，提供學生課外討論和請益的時間；課業指導教授（即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提供雙重且零接縫的學習輔導；提供研究生獎助學金，降低學生的經濟壓力；系館設有開放式討論區和課程與教學資源中心的空間及資源，利於學生閱讀、思考和查閱資料；明確訂定確保論文指導品質的每學年教師指導學生數上限規範等。本系也配合本校要求訂定視為畢業門檻的專業能力指標之規定，訂定學生畢業前須完成期刊發表、學術活動參與和社會服務等要求，透過導師和論文指導教授的協助，協助學生達成畢業的門檻。

本系教師對於大學部和特殊教育學程教育實習學生的輔導也很用心，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6 到 7 位大五實習學生為原則，除持續掌握學生實習表現外，也關心學生組織讀書會的運作狀況，為學生安排合乎其需求的研習或實作練習。實習學生因此在教檢、教甄上都有極為亮麗表現，張昇鵬教授因傑出的實習指導表現，於 99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實習教師典範獎的獎勵；葉瓊華副教授所指導的大五實習團隊亦於 100 年度榮獲教育部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本系教師均須輪值擔任班級導師，大學部的導師從學生入學陪伴至畢業為止；98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的推動而設置研究所導師，這些導師（即課業指導教授）伴隨學生至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始由論文指導教授接手。這些導師主要提供學生輔導和生涯規劃方面的協助。自 97 學年度起亦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設置服務全系所學生之學習導師；100 學年度起設置職涯導師，其職責皆為配合班級導師對學生進行學業學習、生涯定向、學習規劃及選課諮詢等之輔導與協助。前兩年受到金融海嘯的衝擊，本系經濟環境不利的學生受到明顯的衝擊，透過導師的協助，幫助這些學生安排校內、系上的工讀機會或擔任專案研究助理，尋求畢業校友提供獎助學金和急難救助金，以及聯繫校外友善商家免費供餐等方式，幫助學生度過難關。此外，98 年洪雅惠助理教授、賀夏梅助理教授，99 年林惠芬教授、陳怡慧助理教授、張靖卿助理教授和 100 年葉靖雲教授、賴翠媛

副教授、楊雅惠助理教授、詹孟琦助理教授因為擔任導師的卓越表現，獲得本校傑出導師獎勵的肯定。

（三）服務推廣表現方面

除了忙碌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外，服務推廣亦為本系教師長期投入的專業項目。本系教師除了擔任校內重要的行政職務，或參與主要的學校事務相關委員會，協助學校推動校務外，也普遍擔任中央/地方政府單位特殊教育相關委員會的委員，協助辦理教師在職訓練、訪視評鑑、特殊教育政策訂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與補導等工作。此外，本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專業團體，擔任領導者和決策者的角色，例如林惠芬教授於98年獲選擔任特殊教育專業團體中最重要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本系多位教師也曾擔任此學會的理、監事或幹部，其他特殊教育學術團體也常可見本系教師的積極參與。

本系葉瓊華副教授擔任主編的《特殊教育學報》，經過長期的耕耘與經常性的檢討改進，於99年入選國科會TSSCI期刊（如附件4-2-18），成為重要的特殊教育學術發表園地。學術活動的辦理也是本系所教師重視與投入的項目，98年度迄今，除了舉辦4次國內學術研討會外，也於98學年度辦理兩次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數理資優教育與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與「2010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如附件4-2-14~4-2-17）。在國際學術交流活動方面，於98年度暑假期間由系主任葉靖雲教授率領本系教師和助理所組成的訪問團，至日本筑波大學訪問（如附件4-2-19），隔年該校教師也陸續回訪本系，持續且穩固地建立彼此合作的共識；99及100學年度本校姐妹校韓國大邱大學特教系教授率領研究生，透過海外實習課程到本系拜訪，並在本系協助安排下前往特殊教育學校參訪，雙方並建立持續將本系納入該校學生海外學習站的協議。此外，99學年度上學期另有上海大陸特教考察團一行共22人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上述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不僅開拓了本系師生的國際視野，也為國際學術合作奠立良好的基礎。

本系為了提升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的研究能量，從課程的安排、參與專案研究機會的提供、與國際知名學者的交流、提供獎學金鼓勵學術發表等多個向度著手，不論是大學生國科會計畫的申請和研究生踴躍參與學術發表活動的情形來看，成效是顯著的。學生畢業後絕大多數從事教職，畢業生教學專業和擔任行政表現十分亮眼，專業素養和吃苦耐勞的精神獲得學校主管的高度肯定。部分畢業生從事學術研究的工作，服務於大學特教相關系所或師培中心，在學術領域發光發熱。

二、特色

- （一）教師能兼顧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
- （二）教師教學品質、研究能力、服務熱忱和助人的專業能力深受肯定。
- （三）落實執行班級導師、學習導師和教學實習指導教師制度。

- (四) 學生研究能量持續提升。
- (五) 畢業生專業表現優異。

三、問題與困難

- (一) 教師員額尚未補齊，合計本系教師在正規班和進修學院的授課時數，仍顯偏高。
- (二) 新進教師較難申請到國科會或教育部的專案計畫經費。
- (三) 研究生中全職工作學生比例偏高，導致排課困難。

四、改善策略

- (一) 本系所 98 至 99 學年度共聘請 2 位新進教師，但仍有 2 名教師缺額，將持續進行教師聘任工作，目前乃透過聘任兼任教師的方式補足開課需求。兼任教師聘用及續聘的程序包括教學評鑑結果及非正式學生訪談等資料分析，表現良好者繼續聘用，藉此維繫本系的教學品質。
- (二) 為了逐年改善本系教師的授課負擔，本系亦於 98 學年度起停招行政碩士班，並已於 100 學年度起停招夜間部班隊，積極降低教師授課與論文指導之雙重負擔。
- (三) 持續推動團隊性的研究小組，由資深教師帶領新進教師共同進行專案研究，增加新進教師之研究經驗與實力。
- (四) 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立本系教師專業成長委員會，提供新進教師學術與教學專業表現之支持與協助。
- (五) 除了透過研究所導師與學生討論必修課程之開課時間外，也配合學生的下班時間，增加夜間課程的開課時段。

參考效標：

4-1 教師研究表現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學術研究表現成果在數量上相當豐富，品質亦佳，茲分別就獲得經費補助之專案研究件數、參與整合性專案計畫件數、研究發表數量與品質，以及研究成果與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符合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獲得經費補助之專案研究件數

本系所教師自 98 學年度迄今，每年皆有多人申請國科會專案並獲得獎助；另外，接受教育部及其他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亦十分頻仍。除此之外，每年亦有多位教師協助指導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案經費補助。

(一) 國科會計畫：

本系所教師自 98 年度迄今，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共計 9 件，分別是 98 年度有 1 件，99 年度有 6 件，100 年度有 2 件。另外本系所教師歷年來亦積極指導大學部學生進行國科會專案研究，98 年及 99 年各有一件。詳細之研究數量如表 4-1-1 所示 (如附件 4-1-1)。

(二) 教育部計畫：

本系有多位教師接受教育部的委託，進行全國性的、政策發展的計畫案，98 年度迄今共計有 20 件，分別是 98 年度有 1 件，99 年度有 10 件，100 年度有 10 件，這些研究案對於政府在政策擬訂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例如 99 年度教育部委託本系周台傑教授主持的「辦理特殊教育子法修訂——特殊教育施行細則」修正案、林惠芬教授主持的「中央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研擬案、賴翠媛副教授主持的「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研擬案，100 年度周台傑教授正在進行的「特殊教育實行績效工作計畫」與「編製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學生數學成就測驗」以及葉瓊華副教授的「編製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英文科成就測驗」等，對於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的發展趨勢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詳細之研究數量如表 4-1-1 所示(如附件 4-1-2)。

表 4-1-1.

98 年度迄今本系教師專案研究計畫件數分析表

年度	國科會		教育部
	教師	學生	
98	1	1	1
99	6	1	10
100	2	-	10
合計	9	2	21

二、參與整合性專案計畫

表 4-1-2 為本系教師 98 年度迄今參與整合性研究計畫統計表，99 年度本系林宏熾教授與葉靖雲教授分別主持「中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探究」和「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教導學習不利學生的困難與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國科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前者除林宏熾教授之外，另有賀夏梅助理教授參與；除了葉靖雲教授之外，尚有林惠芬教授和張靖卿助理教授等二位。除此之外，本系林千惠教授參與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天苗教授所主持的大型整合型計畫「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建置第二期」，並擔任共同主持人。本系未來仍將持續在資深教授領導下，進行整合型、跨領域及跨校之研究計畫。

表 4-1-2.

98 年度迄今本系教師參與整合型研究計畫表

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99	林宏熾	中學階段中重度肢體、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探究。執行起迄：2010/08/01~2012/07/31
99	賀夏梅	中學階段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及其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探究。執行起迄：2010/08/01~2012/07/31

(續)

表 4-1-2. (續)

年度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99	葉靖雲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教導學習不利學生的困難與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發展合作諮詢系統之研究。執行起迄：2010/08/01~2011/07/31
99	林惠芬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教導學習不利學生的困難與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教導學習不利學生文本理解之研究。執行起迄：2010/08/01~2011/07/31
99	張靖卿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教導學習不利學生的困難與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發展全方位設計評量之研究。執行起迄：2010/08/01~2011/07/31
99	王天苗 (林千惠為 共同主持人)	特殊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建置第二期。執行起迄：2010/08/01~2013/07/31

三、研究發表數量與品質

本系教師在繁忙的教學與推廣服務工作外，仍努力於研究工作的進行。教師的研究結果均透過學術性期刊、研討會等管道發表(如附件 4-1-3；4-1-4)，98 學年度迄今本系教師學術發表的統計資料如表 4-1-3 所示，其中 20 篇發表於學報層級之期刊，29 篇發表於國內學術研討會，35 篇發表於國際學術研討會，5 篇發表於季刊性質之期刊，18 份為專書/專案報告。整體而言，本系教師近年之學術表現質量俱佳，同時亦相當積極參與國際層級之學術會議。

表 4-1-3.
98 學年度迄今本系所教師學術發表資料分析表

學年度	學報	研討會		季刊	專書/專案 報告
		國內	國際		
98	9	15	17	5	14
99	10	13	9	0	3
100	1	1	9	0	1
合計	20	29	35	5	18

四、研究成果與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符合

本系教師的研究與專業表現相當能符合國內社會發展之需求。表 4-1-4 是本系教師 98 年度迄今共計 9 筆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內容，由此表的資料可知，本系教師的研究相當切合國內特殊教育在課程與教學上的需要，且極具創新與貢獻。

表 4-1-4.

98 年度迄今本系所教師獲得國科會專案研究計畫一覽表

年 度	計畫 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98	林宏熾	重度障礙學生休閒遊憩轉銜需求暨相關技能之分析研究：中學階段重度障礙學生休閒遊憩轉銜之分析與解構	724,000
99	張靖卿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發展全方位設計評量之研究	500,000
99	林千惠	全方位學習設計對提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低成就學生學習效果之探究——以「簡單電路」教學主題為例	398,000
99	林宏熾	中學階段中重度肢體、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探究	2,483,000
99	林惠芬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教導學習不利學生文本理解之研究	501,000
99	葉靖雲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發展合作諮詢系統之研究	554,000
99	賀夏梅	中學階段中重度視覺障礙學生及其主要照顧者之生活品質探究	1,153,000
100	張靖卿	國中生物科教師發展全方位設計評量之研究 II	478,000
100	葉靖雲	資源教師支援生物科教師教導學習障礙學生之研究	442,000

此外，在評量工具及教材的發展上亦有相當豐碩的成果，就評量工具而言，98 年度迄今共計研發之評量工具，包括林宏熾、黃湘儀（2010）編製之「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成人生活轉銜技能量表」、100 年度周台傑教授正在進行的「編製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學生數學成就測驗」及葉瓊華副教授的「編製高級中等學校國文及英文科成就測驗」等，供國內特殊教育教師作為教學評量之用。

在課程與教材研發方面，則有本系所林千惠教授在國科會專案研究經費補助之下，於 97 年和 98 年分別研發了「高職綜合職能科網路使用資訊教育課程與教材」以及「高職綜合職能科網路相關兩性教育課程與教材」。此兩份課程與教材可提供高職綜合職能科為輕度智障高中職學生規劃「網路使用資訊教育」和「網路相關兩性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參考，相當具有實用價值（如附件 4-1-5）。

4-2 教師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為何？

本系教師不論在教學或服務推廣，長期以來持續兢兢業業全心投入，實務界對本系教師專業表現的整體評價亦高。教學專業表現方面將從教學時數、輔導實習生人數、研究生論文指導人數、教材開發件數、教學評鑑分數、獲得校內外傑出教學表現獎勵人數等六方面加以說明。服務推廣專業表現則從兼任校內行政職務人數、擔任班級導師和學習導師人數、學術

研討會辦理和學報出版次數、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體重要幹部人數、國際交流訪問次數、擔任中央與地方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委員人數等六方面加以說明。

一、教學專業表現

(一) 教學時數

本系教師教學時數恪遵教育部和本校的授課時數規定，未兼行政之教授、副教授和助理教授的實際授課時數依序為 8-12、9-13 和 9-13 小時/週；兼任行政之教師依職位和職級，每週減授 2-4 小時。本系所教師自 98 學年度迄今之實際授課時數皆能符合規定，但因尚未聘滿足額教師之故，大多數教師每學期皆有超時數之現象，但所超時數皆低於校訂的 4 小時以下（如附件 4-2-1）。

(二) 輔導實習學生

本系大學部和特殊教育學程的學生，平均每年約有 60 位左右參與半年之教育實習（舊制為一年）；從 98 學年度迄今參與實習的學生人數依序為 57、62 及 62 人。這些學生均由系上教師輪流擔任實習指導工作，平均一位教師需指導 6 到 7 位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授除協助系上安排返校之講題（如附件 4-2-2）、審閱實習相關計畫和報告、參與實習學校舉辦之教學觀摩外，並能於每個月實習學生進行返校實習時與其晤談，以瞭解實習的狀況，再根據學生遭遇的問題或困難進行討論，以做成實習輔導紀錄（如附件 4-2-3）。過去 98-99 年間，透過實習指導和督促北、中、南各區讀書會的運作，本系大學部和特殊教育學程之實習學生不論在實習表現、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和教師甄試上都有極為亮眼的表現，其中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更是保持了連續多年近 100% 通過率的優異表現，而每年度都有高達八成以上的實習學生順利通過教師甄試，順利取得教職。本系張昇鵬教授於 99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實習教師典範獎的肯定；葉瓊華副教授亦於 100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的肯定（如附件 4-2-4）。

(三) 研究生論文指導

為提供特殊教育專業進修的管道，本系也因應殷殷學子的需求，提供多元的進修機會。本系教師除了授課外，論文指導也是教師專業中相當重要的一環。自 98 學年度迄今，本系特殊教育研究所、資賦優異研究所（100 學年度整併為資優教育碩士班）、以及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100 學年度整併為輕障教育碩士班），經本系教師指導完成碩士學位的人數依序為 26、9 和 9 人，博士為 15 人（如附件 4-2-5 至 4-2-7）。

(四) 教材開發

為提供學生高品質的教學服務，本系所教師除使用坊間出版之教科書外，大多能依據授課內容自行編撰教學內容。自 98 學年度起更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中之教學網路平台的使用，而將多數教材予以數位化，提供學生更多元且多樣之學習憑藉。教材開發專業表現如附件 4-2-8。

(五) 教學評鑑

表 4-2-5 為本系所教師 98-100 學年度上學期教學評鑑結果分析表。由此表內容看來，全體教師在所有任教科目之平均教學評鑑結果，皆高出本校該年度所訂定之教學表現標準甚多，穩定性也高（如附件 4-2-9）。本校教學評鑑結果自 97 學年以後，依課程類型進行分項分析，評鑑的分數以討論課最高(4.56-4.78)，其次是實習課(4.37-4.69)，然後是講述課(4.39-4.51)。以上評鑑結果顯示本系所教師的教學努力和成效持續獲得學生的高度肯定。

表 4-2-5.

96-98 學年度本系所教師教學評鑑結果分析表

學年度	討論	實習	講述
98 (1)	4.61	4.69	4.51
98 (2)	4.56	4.55	4.40
99 (1)	4.78	4.37	4.50
99 (2)	4.64	4.41	4.40
100 (1)	4.65	4.52	4.39
跨學期平均	4.65	4.51	4.44

註：教學評鑑分數介於 1-5 之間，97 學年度起本校規定合格分數為 3.5。

(六) 獲得校內外傑出教學表現獎勵

本系教師的教學表現屢次獲得校內外高度競爭獎項的肯定，99 年度有 2 人獲獎、100 年度有 3 人獲獎（如附件 4-2-4）。這些獲獎的教師也持續輔導本系所其他教師邁向傑出教學之路。

表 4-2-6.

本系教師獲得校內外傑出教學表現獎勵資料表

學年度	獲校內傑出表現獎勵	獲校外傑出表現獎勵
99	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 楊梅芝副教授	教育部教學實習教師典範獎 張昇鵬教授
100	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 林千惠教授	教育部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 葉瓊華副教授 彰化教育會優良教師獎 林千惠教授

二、服務推廣專業表現

(一)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表 4-2-7 為本系教師 98 學年度迄今間兼任校內行政職務的分析表，顯示本系教師有多人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協助本校推動校務（如附件 4-2-10）。兼任的行政職務多為一級行政主管，可見本系教師的能力深受學校首長肯

定。現任或曾任行政職的人數為 7 人；如以學期為單位，過去 98-100 學年度中，本系兼任行政職務的為 30 人次。上述數據反映本系所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工作忙碌之餘，仍能盡心為校務推動貢獻心力。

表 4-2-7.

98 學年度迄今本系所教師兼任校內行政職務分析表

教師	擔任職務	學年度				
		98 (1)	98 (2)	99(1)	99(2)	100(1)
周台傑	教務長	v	v	v	v	v
林惠芬	圖書館館長	v	v	v	v	v
林千惠	特教系主任	v	v	v	v	v
葉瓊華	特教中心主任	v	v	v	v	v
洪雅惠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v	v	育嬰假	v	v
吳訓生	承辦特教資源中心業務	v	v	v	v	v
賴翠媛	師培中心主任	-	-	-	-	v

(二) 擔任班級導師和學習導師

精緻化的導師制度向為本系辦學特色之一，附件 4-2-11 為 98 學年度迄今本系所教師擔任班級導師資料表。大學部各班由一位專任教師擔任為期四年之導師；研究所的部分，原以系主任為研究所導師，98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增設班級導師，在研究生尚無論文指導教授前，皆由研究所導師進行學習輔導，並協助生涯規劃。分析 98 學年度迄今，共有 10 位教師擔任過大學部班級導師，8 位教師擔任過研究所班級導師。除班級導師之外，本系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於 97 學年度起增設學習導師，100 學年度增設職涯導師。表 4-2-8 是 98 學年度迄今本系教師擔任學習導師及職涯導師之資料表，上述兩類導師的職責皆為提供全系學生學業學習、生涯定向、學習規劃及選課諮詢等之輔導(如附件 4-2-12)。本系教師因卓越的導師專業表現，98 學年度賀夏梅(特四乙)與 100 學年度葉靖雲(輕碩班)獲得本校特優導師的獎勵；98 學年度洪雅惠(特四甲)、99 學年度陳怡慧(特四乙)、張靖卿(特四甲)、林惠芬(輕障所)與 100 學年度賴翠媛(特四乙)、詹孟琦(特四甲)、楊雅惠(特碩班)共七位教師獲得績優導師的肯定(如附件 4-2-4)。整體而言，本系教師擔任導師盡心盡力，表現獲得學生、家長和校方的高度肯定。

表 4-2-8.

97 學年度迄今本系教師擔任學習導師、職涯導師一覽表

	97 學年度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學習導師	張昇鵬教授、 楊雅惠助理教授	林千惠教授	林千惠教授	林千惠教授
職涯導師	—	—	—	陳怡慧助理教授

（三）學術研討會辦理和學報出版

本系教師參與學術活動表現積極，除每年協助本校特教中心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外(如附件 4-2-13)，98 學年度亦能分別協助本校科教所及資優所辦理「2010 數理資優教育與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如附件 4-2-14)，並與本校復健諮商研究所合辦「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如附件 4-2-15)。本系林惠芬教授於 98 年度榮任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本系所全體教師遂於 98 與 99 學年度上學期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會年會及學術研討會活動(如附件 4-2-16)。是以，自 98 學年度迄今，在全體教師的共同努力下，本系所合計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次(「2010 數理資優教育與師資培育國際研討會」和「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和國內學術研討會 5 次(98-99 年「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98-99 年「特殊教育學會年會及學術研討會」及協辦 100 年「特殊教育學會中區研討會」)。

除了辦理學術研討會之外，由本系葉瓊華副教授擔任主編的《特殊教育學報》，亦邀請校外和本系所教師擔任編輯委員，98 學年度迄今共計出版 4 期(第 30-33 期)，並於 99 年度入選國科會 TSSCI 名單，成為特殊教育領域重要的學術文章發表園地(如附件 4-2-17)。

（四）擔任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團體重要幹部

本系教師積極參與學術專業團體，擔任領導者和決策者的角色，例如林惠芬教授於 98 年獲選擔任特殊教育專業團體中最重要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理事長，本系多位教師也曾擔任此學會的理、監事或幹部，其他特殊教育學術團體也常可見到本系所教師的積極參與。本系林惠芬教授與賴翠媛副教授更因此榮獲 100 年度中華民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年會木鐸獎及服務獎之獎勵。

（五）國際交流訪問

本系教師亦積極協助系所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活動，98 年度暑假期間由系主任葉靖雲教授率領本系所教師及助理多人至日本筑波大學參訪，並建立後續學術交流管道(如附件 4-2-18)。另有上海大陸特教考察團一行共 22 人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

（六）擔任中央與地方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委員

本系教師積極協助中央和地方教育單位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教師藉由參與各縣市特殊教育評鑑、擔任中央/各縣市特殊教育委員、前往輔導區各國中小及高中職訪視研習等機會，積極進行各項服務推廣活動(如附件 4-2-19)。

4-3 學士班學生（專題）研究能力或展演之表現為何？

本系積極鼓勵大學部學生爭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固定於大三上學期安排「教育研究法」必修課程，配合課程活動讓修課學生漸進練習撰寫專題研究計畫，並在任課教授的協助下遴選優秀作品，進而鼓勵學生徵詢系上教師之意願擔任指導教授，然後向國科會提出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是以，本系大學部學生每一學年皆有學生向國科會提出申請，98 至 99 學年度亦皆有學生獲得獎助(如附件 4-3-1)。

為提升本系大學部學生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教師在許可的情況下皆儘量聘用具有研究興趣和潛力的大學生擔任專案研究計畫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98 學年度有 6 位、99 學年度則有 32 位、100 學年度則有 16 位大學部學生參與本系所教師主持之國科會或教育部專案擔任研究助理或以工讀方式協助專案研究之進行 (如附件 4-3-2)。

4-4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與專業表現為何？

本系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與專業表現之具體作法有下列幾項：

一、訂定明確之核心能力檢核機制

本系於 97 學年度開始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為三個研究所碩士班訂定明確之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自 98 學年度除針對碩士班之內容進行修訂外，更增訂博士班之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所有核心能力及檢核機制的制定，皆為強化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能力與特教專業表現(如附件 4-4-1)。

二、建立具體且嚴謹之畢業門檻

本系所自開所以來即訂有研究生修業須知，用以規範並維護碩、博士班學生之學習與研究表現。自 98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將前述規範改訂為畢業門檻，內容包含畢業學分、修課、旁聽論文發表、學術期刊發表等規定，更明確要求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必須事先修讀該領域之專題研究課程(如附件 4-4-2)。

在學術期刊發表方面，本系特研所碩士班學生於修業期滿所完成之學位論文自 98 學年度迄今共計 26 篇、特研所博士班共計 15 篇、資優所碩士班共計九篇、輕障所碩士班共計九篇(如附件 4-4-3)。依據本系畢業門檻之規定，碩士班學生於正式提出學位論文申請之前，必須投稿並獲錄用刊登一篇學術性文章；博士班學生則須於申請博士資格考前，以計點方式發表特教領域之實證研究結果於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之列。學生畢業前之學術發表情形如附件 4-4-4。

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交流或發表活動

本系每一學期皆為研究生邀請國內外知名專家學者前來演講(如附件 4-4-5)，研究生除能藉由聆聽演講提升特教專業知能外，更得以與專家學者進行講演後的座談或提問。自 98 學年度迄今，共計為學生提供 59 場次的專題演講，其中 98 學年度有 26 場(含兩場全英語演講)、99 學年度有 25 場(含兩場全英語演講及一場日語演講)、100 學年度有八場(統計至 100 年 10 月底)。此外，本系所亦配合本校研發處鼓勵並獎助研究生積極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98 學年度各有一人以自費方式及獲得教育部補助發表；99 學年度有一人自費發表；100 年度暑假有二位博士生參加在韓國濟州島舉行的亞洲智障聯盟年度大會，並以英文發表兩篇論文(如附件 4-4-6)。

四、聘用研究生參與執行專案計畫

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參與專題研究之能力，本系教師儘可能聘用研究生擔任專案研究助理，99 學年度有 16 位碩、博士班學生；100 學年度有 7 位碩、博士班學生參與本系所教師主持之國科會或教育部專案擔任研究助理協助專案研究之進行(如附件 4-4-7)。

綜合上述的具體措施，本系碩、博士班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十分良好。在學術研究方面，除學位論文之撰寫外，多數學生能在指導教授的協助下，將學位論文研究成果改寫成可發表之學術研究論文，並發表於期刊之列。博士班學生更需於資格考試之前，發表多篇期刊論文以證明自己的研究實力。在專業表現方面，由於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多數為在職教師，自可藉由研究所課程的修讀，精進自我專業知能，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4-5 碩、博士班學生之數量與品質如何?

本系特研所碩士班每學年招收 15 名學生，資優教育碩士班每學年招收 8 名學生，輕障教育碩士班每學年招收 12 名學生，錄取學生報到率高達九成以上；98 學年度迄今，三個碩士班招收學生及其畢業學校資料如附件 4-5-1。特研所博士班每學年招收 5 名學生，錄取學生報到率平均也在八成以上；98 學年度迄今特研所博士班招收學生及其畢業學校資料如附件 4-5-2。

本系三個碩士班學生又可區分為在職生與全職生兩類。在職生大多任教於國中小或高中職；在全職生中，絕大多數亦畢業於國內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是以，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學生之特教相關專業素養極佳。博士班學生則全為在職生，大多任教於大專校院特教相關系所、高中職或國中小，因此可知本系特研所博士班學生之特教相關專業素養甚佳。

為使本系研究生的品質能維持一定的水準，本系對於研究生修業訂有嚴謹之規範，並落實執行：

1. 每位指導教授每年指導的學生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
2. 研究生的論文題目及論文指導委員名單均須經過本系碩博士生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3. 碩士班研究生在論文口試前須發表一篇與特教有關之文章，並聽取至少 18 場以上的論文發表記錄。
4. 博士班研究生在論文口試前以計點方式發表多篇特教有關之實徵性研究，並聽取至少八場以上的論文發表記錄。
5. 於繳交畢業論文時，同時繳交二萬字的投稿版本，方能完成畢業申請程序（附件請參見 4-5-3）。

由於有上述之規範，本系研究生均有論文計畫發表參與次數登記表(如附件 4-5-4 之範例)，以及發表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上的文章(如附件 4-5-5)，符合標準者才能畢業。除此之外，亦有多位學生畢業後將其論文改寫，與指導教授共同掛名，正式發表在學術期刊論文或研討會上（附件請參見 4-5-6）。

本系研究生以在職進修之教師居多，但在碩士班學生中，每年約有 7 至 8 位學生大學時並非特教本科系畢業的學生，這些學生均能在修業期間同時考取本校中等特殊教育師培學程，並於完成碩士學位後，全數通過教師甄試，取得正式特殊教育教師資格。另外也有多位學生在完成碩士學位後，選擇繼續進修博士學位，並於畢業後就職於國內各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系，從事學術研究和教學的工作，表 4-5-1 是本系已畢業之研究生目前任職於國內特殊教育學系之名單。除此之外，部分研究生在畢業後亦能考取校長或主任之職務，致力於中小學教育的經營。因此本系所培育之碩、博士班研究生的品質，多年來皆具體優質、穩定的水準。

表 4-5-1.

本系所已畢業之研究生任職於國內大專校院特教相關學系之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王亦榮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教授(退休)	郭美滿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王明泉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陳政見	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教授
王淑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陳麗如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副教授
何美惠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黃富廷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吳昆壽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教授	黃榮真	國立東華大學特教系教授
宋明君	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詹士宜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續)

表 4-5-1. (續)

李乙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劉秀丹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副教授
李芃娟	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劉明松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李偉俊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劉俊榮	中山醫學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助理教授
杞昭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教授	潘裕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林秀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副教授	蔡桂芳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洪清一	國立東華大學特教系教授	錡寶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姓名	服務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洪榮照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謝協君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胡永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謝建全	南開科技大學副校長
張美雲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	魏俊華	國立臺東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

(一) 大學部畢業生

1. 畢業生現況

本系傳統以培養國、高中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目標，因應師資培育方式多元化的挑戰，本系除堅持傳統，培育優秀中等教育特殊教育師資外，亦鼓勵學生多元發展。本系大學部學生均得依本系課程修業規定修畢相關學分方能畢業並參與實習，並於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後，才能參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

本系對於畢業學生均能持續予以追蹤關懷，98-99 學年共有 119 位（98 學年度 59 位，99 學年度 60 位）畢業生，絕大多數畢業生均參與半年之教師實習，所有參與實習者均順利通過教師檢定考試，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在就業及升學表現方面，大部分畢業生都選擇在中等教育階段擔任特殊教育教師，而且在職場上有優秀的表現，少部分畢業生則選擇其他多元的生涯，例如升學碩士班、擔任公職和轉入私人企業。本系針對 98-99 學年度之畢業生追蹤統計數據顯示，擔任正式教職 85 人及代課者 16 人共計 101 人（85%），非教職者 4 人（3 %），升學者 4 人（3%），服兵役者 9 人（8%），以及回僑居地就業者 1 人（1%）。由以上數據可發現，本系含僑生之整體畢業生就業人數為 106 人，就業率為 89%。

2. 滿意度調查

本系配合本校畢輔處連續於 96、97、98 學年度利用問卷對大學部畢業生進行「畢業生就業回饋分析」，結果顯示大學部畢業生大都認同本系提供之專業能力訓練，對母系的滿意度與承諾度都相當高，除對外語能力的評估多數在 40% 以下至 20% 之間外，其餘皆在 60% 之上，可見本系在課程設計與訓練上相當獲得畢業生肯定。針對服務單位主管滿意度調查部分，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以抽樣方式，調查畢業生雇主對其工作相關表現的滿意情形如表 5-3-2(P.78)。

(二)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

1. 畢業生現況

本系自 73 學年度起設立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80 學年度增設特研所博士班，96 學年度起設立資優教育研究所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資優教育碩士班），97 學年度起設立輕度障礙教育研究所碩士班（100 學年度起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輕障教育碩士班）。由於資優所及輕障所皆屬新設，畢業生人數有限，本部分主要以特研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現況加以說明。畢業生於 98-99 學年度共計有碩士班 43 人（特碩一般生 25 人、資碩一般生 9 人、輕碩 9 人）及博士班共計有 15 位。碩士班學生大部分是國中小或高中職特殊教育教師，畢業後仍回學校擔任教職，部分非特

教本科系學生，在研究所修業期間，除依本系所規定加修大學部特殊教育專業基礎課程 10 學分外，不具中等特殊教育師資者多數均能申請加修中等特殊教育學程，畢業後亦均能順利取得合格中等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並通過教師甄試進入國、高中任教。博士班學生皆為在職生，且皆服務含各大專校院之各級學校，對於部分非特教本科系之博士班學生，則要求其需依本系所規定加修碩士班之專業基礎課程。部分博士班畢業生於學成後轉往大專校院特教相關系所任教，部分則回歸原職繼續任教外，亦有部分選擇進入特殊教育相關專業領域職業，例如文教事業、社福機構及醫療體系等任職(如附件 5-1-8)。

2. 滿意度調查

由於本校畢輔處迄今僅針對大學部畢業生進行校友滿意度調查，研究所畢業生之滿意度資料闕如，本系所遂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針對 96-98 學年度畢業之研究所學生進行校友及雇主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請參閱表 5-3-1 (p.77) 及表 5-3-2 (p.78)。

整體而言，雖然在面臨正式教師甄試名額逐年減少的挑戰下，本系畢業生之就業仍有十分優異的表現，而且本系畢業生均能多元發展，在職場上應用所學，並深受雇主的肯定，前述畢業生在職場之優異表現，符合本系「培養國中及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培養特殊教育教師以及學術研究人才」之教育目標。此外，本系學生畢業後均以擔任教學或從事學術研究之工作為主，故均與在校所學有高度之相關。

本系教師常獲邀擔任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之特殊教育訪視或評鑑委員、或因課程關係，帶領在校生至各校參觀或訪問，因此與校友及畢業生服務單位的主管之交流機會相當頻繁。藉由此種機會，常能瞭解本系畢業生的教學知能以及專業精神，亦可瞭解校友以及其主管們對本系的看法和建議，若有任何待改進之事項或意見，本系教師均會於系務會議提出，以研商改善策略。此外，本系已於 99 學年度上學期藉由 35 週年系慶活動，正式成立系友會，未來亦可藉由與系友會成員間之頻繁互動，增加對畢業生輔導措施的規劃與執行。

二、特色

(一) 兼重理論與實務的師培課程

本系在課程內容規劃上重視理論課程的學習與實務經驗的體驗，學生除需了解特殊教育相關理論之外，本系特別強調實作與實習的課程，從大學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到四年級下學期，每學期均有教學實習課程，讓學生可以在實習過程，應用理論課程所學，並增進各種現場應用的能力。而且強調與現場優秀教師合作的經驗，製作具實用性的教材以及探討有效的教學策略。除正式課程外，本系鼓勵學生參與志工服務，為增進本系學生對身心障礙者認識以培養其之相關工作經驗，本系學生經常協助地方身心障

礙家長協會和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例如自閉症營隊、臺中啟智營隊、史懷哲營隊及肯納營等。

(二) 強調學生畢業前品質管控

本系注重學生專業能力與專業精神的培養，在平日的課程中即訂有檢核的機制。自 85 學年度開始對大學部應屆畢業生進行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考核，進行專業知識、實作能力以及專業倫理三向度的考查，藉由紙筆測驗、實際操作評量以及態度的觀察，檢核畢業生在校四年的專業知能學習情形，並作為本系改進課程與教學設計之用（如附件 5-5-1~5-5-4）。

(三) 畢業生專業能力符合本系教育目標

本系畢業生除少部份升學及準備公職考試外，其餘均以擔任教學工作為主，大學部就業率將近九成，碩士班及博士班畢業生就業率達 100%，顯示本系之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皆能有效培養特教相關知能，得到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信賴與聘用。

(四) 畢業生散佈全國各級學校

本系畢業生遍佈國內國民中學、高中職學校以及各大專院校教育相關科系，可謂作育英才，桃李滿天下。

三、問題與困難

(一) 少子女化和教師市場趨於飽和，畢業生就業競爭漸趨激烈

雖然本系大學部畢業生在各級學校服務的就業率將近九成，研究所畢業生高達百分之百，但現今社會的少子女化以及教職市場飽和等現象，已使教師員額需求量出現趨少狀況，未來此問題勢必更趨嚴重，也相對影響未來本系畢業生的就業率。

(二) 身心障礙學生就業不易

本系大學部每年均招收身心障礙學生，98 學年度迄今，各年級均有一位身心障礙學生共計有五位身障生就讀本系。身心障礙者擔任教職本就比較不容易，準備身障特考以服務公職雖是最佳選擇，但僧多粥少，就業不易，是本系身心障礙畢業生所面臨的最大問題。

四、改善策略

(一) 加強畢業生追蹤

本系於 92 年度至今持續追蹤畢業生之就業與升學情形，並將調查結果於系務會議上報告，讓全系師長瞭解畢業生之動向，除可讓畢業班導師知悉也可提供在學班級導師協助學生課程規劃及提供在學生生涯輔導之參考。

(二) 輔導學生選修輔系

為加強本系學生的競爭力，本系一方面加強課程的設計，使內容更具多元性，同時亦請本校各系增加輔系及雙主修的名額，以利學生第二專長的培養。目前本系在校學生修習的輔系、雙主修課程已從原本的國文、英

文為主，擴及生物、資訊、美術、地理、數學、輔諮等領域。另外，亦持續鼓勵本系學生積極選修增能學程（如：寫作增能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如：復健諮商學程），以拓展專業知能。

（三）嚴格管控畢業生素質

本系除於畢業前要求畢業生通過系上知能考核外，並定期舉辦教師檢定模擬考，幫助大五實習生及特教學程生通過教師檢定。此外，亦於教師甄試前由系上擔任教師之畢業校友共同辦理口、筆試模擬考，協助畢業生通過教師甄試以順利就業。

（四）成立各社團及組織協助畢業生

本系自 97 年起針對大五實習生成立各分區讀書會，協助實習學生準備教師檢定與教師甄試；98 年起成立畢業班班級聯絡網，幫助系上瞭解畢業學生動態；99 年起成立系友會，廣邀在學生及畢業系友共同參與，除流通各項訊息外，並能及時掌握畢業生各項動態。

（五）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競爭力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就業問題，除輔導其報考身心障礙特考、鼓勵修習輔系，培養其他專長外，希望政府能具體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各有關單位應依法積極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

參考效標：

5-1 畢業生涯發展追蹤落實之情形為何？

一、畢業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本系以培養中等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為主要目標，因應師資培育方式多元化的挑戰，除堅持一貫培育優秀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師資，亦鼓勵學生多元化的發展，可於中等教育學校任教、擔任公職、於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發展以及繼續進修等。課程修業規定修畢相關學分方能結業參與實習，並於實習期滿成績合格後，取得教師檢定資格，檢定成績合格，始取得合格教師證。畢業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相關說明如下：

1. 本系為有效追蹤畢業生畢業後之動向，以及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 5-1-1~5-1-3）中規定，透過本校畢輔處「畢業生聯絡網」，建立與本系畢業生雙向交流之平台。
2. 本系尚透過 facebook 成立之本系社團、電話詢問及 email 等通訊方式，了解畢業生之生涯動向與就業情形(如附件 5-1-4)。
3. 本系於民國 99 學年度上學期配合創系 35 週年成立「特教系系友會」，鼓勵系友入會能夠相互認識、請益與互動（如附件 5-1-5）。
4. 本系為瞭解校友對於本系在課程設計、教師教學以及各項服務的滿意情形，以做為未來改進課程和教學之參考，特編製問卷進行調查（如附件 5-1-6~5-1-7）。

5. 本系師長亦透過大五學生返校座談及各縣市訪視評鑑機會追蹤了解畢業生職場就業情形，以便進一步輔導。

二、畢業生涯發展追蹤落實之情形

1. 本系畢業生畢業後就業多以擔任教職為主，每年於 9 月調查當年度畢業學生就業情況(如附件 5-1-8)，表 5-1-1 與表 5-1-2 列出本系 96 至 99 學年畢業生流向概況，各年度大學部學生就業達八成以上，非在職研究所學生就業更高達九成以上。另以百分比而言，擔任教職的比率 96 學年達 90.00%、97 學年達 89.94%、98 學年達 84.06%、99 學年達 85.49%；轉考公職的 96、97 及 99 學年各有 1 人；繼續升學的 96 學年有 1 人、97 學年有 2 人、98 學年有 5 人。可知 96 學年至 99 學年畢業生就業與升學的比例高達九成以上，顯示經過本系課程訓練與培養，皆能輔導協助畢業生順利就業。

表 5-1-1.

96 至 99 學年畢業生流向概況調查人數統計表

工作項目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大學部	研究所	合計	
教職	專任	48	9	57	43	13	56	39	9	48	41	2	43
	代理	6	0	6	8	0	8	9	1	10	10	0	10
公職	1	0	1	1	0	1	0	0	0	1	0	0	1
升學	1	0	1	1	1	2	5	0	5	0	0	0	0
其他	5	0	5	4	0	4	6	0	6	8	0	0	8
總人數	61	9	70	57	14	71	59	10	69	60	2	62	

註：1. 研究所指當年度非在職研究所畢業生。

2. 其化係為服役、回僑居地等情形。

表 5-1-2.

96 至 99 學年畢業生流向概況調查人數統計比率表

工作項目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99 學年		
	n	%	n	%	n	%	n	%	
教職	專任	57	81.43	56	78.67	48	69.57	43	69.36
	代理	6	8.57	8	11.27	10	14.49	10	16.13
公職	1	1.43	1	1.41	0	0	1	1.61	
升學	1	1.43	2	2.82	5	7.25	0	0	
其他	5	7.14	4	5.63	6	8.70	8	12.9	
總人數	70	100	71	100	69	100	62	100	

2. 其他類別包含僑生返回僑居地、服役或是於其他多元生涯管道中就業，96 學年中包含 3 名僑生、1 名尚在實習以及 1 名準備教職考試；97 學年則包含 2 名僑生、1 名入伍服役以及 1 名準備教職考試；98 學年度則含 1 名僑生、4 名入伍服役以及 1 名於另領域中(如：神學院)就業；99 學年度則含 6 名入伍服役以及 2 名於另領域(如：補習班)中就業。

3. 圖 5-1-1 可以看出 96 學年至 99 學年本系畢業生生涯流向(如附件 5-1-9)，皆以在教育界服務為多數，雖逐年就業比率略微下降，但其繼續升學之比率卻逐年攀升。連續四年本系畢業生就業及繼續升學學生比率高達 87%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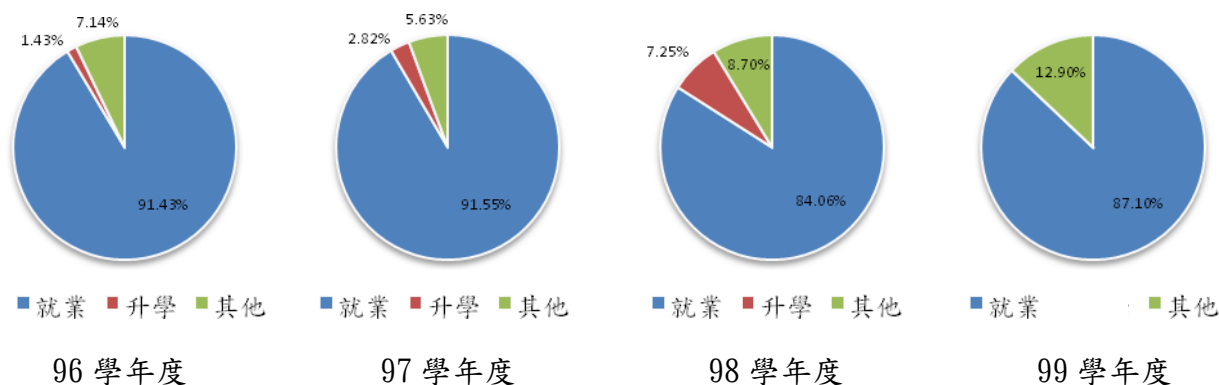


圖 5-1-1. 96 學年至 99 學年本系畢業生生涯流向比率圖。

4. 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皆於本校畢業生生涯輔導處網頁建立個人資料，並成立畢業班級聯絡網。每屆畢業班級每 4 至 5 人一組，每組皆推選一聯絡人，每班又推舉一總聯絡人，以便於聯繫同學(如附件 5-1-1~5-1-3)。
5. 本校畢業生生涯輔導處於每年 11 月至 12 月皆會辦理前一年度畢業生現況調查及更新校友管理系統資料，以便於追蹤畢業生之流向與生涯發展。
6. 除本校網路交流平台外，本系亦於民國 99 年透過 facebook 成立本系社團，目前加入會員人數達 457 人，且持續增加中。於此建立校友間的交誼空間、分享職場心得，並為本系追蹤校友發展之管道(如附件 5-1-4)。

三、針對畢業生追蹤檢討情形機制

1. 本系針對 96 學年至 99 學年度畢業校友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問卷中包含師資、課程、教學、導師輔導、教學資源、教學設備、教學空間、行政服務、自我表現以及論文指導等層面，以五點量表進行勾選問卷(如表 5-1-3，附件 5-1-6)。
2. 畢業生校友座談會
利用校慶校友回娘家、大五實習生返校座談會及特教中心辦理各項教師研習等方式，了解畢業生之需求及輔導機制之改善情形。

表 5-1-3.
校友滿意度問卷分析摘要表

層面	大學部平均數	研究所平均數
師資	4.15	4.21
課程	4.45	3.92
教學	4.30	4.30
導師輔導	4.28	---
教學資源	4.07	4.08
教學設備	4.16	3.95
教學空間	4.06	3.95
行政服務	4.17	4.43
自我表現	4.62	4.31
論文指導	---	4.68

5-2 研擬畢業生整體學習成效機制之情形為何？

一、有效提升學生教學與輔導知能之具體作為

1. 本系以培養特殊教育人才為主軸，為培育學生之「專業多元、人文關懷及國際視野」的能力與態度，並具備畢業後符合社會所需之專業能力，由系主任、教師、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組成之系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系(所)學生之核心能力，並制定檢核指標及機制以確保目標之達成(如附件 5-2-1)。
2. 為養成本系學生熱誠服務人群，具備人文關懷和尊重生命之價值觀，學生須參加志工服務。學生於畢業前須達成志工服務時數證明(四學年 100 小時)，以教育志工為主，人文關懷志工服務為輔，所有服務時數均由導師予以認證;非僑生之學生參與海外志工服務，認證後志工時數以雙倍計算，以擴展學生之國際觀(如附件 5-2-1)。
3. 本系針對學生的課業困難，除了導師給予協助外，全系師生也共同合作給予適應困難的學生協助與輔導。其措施包括：
 - (1)任課教師安排小老師或同儕分組協助。
 - (2)系上家族學伴制，本系每學期初都會由系學會舉辦抽家族活動，藉由家族成員的互動，除讓新生更了解系上的狀況外，亦可使適應困難的學生獲得學長/姊的協助。(如附件 5-2-2)。
 - (3)系上定期召開系務會議，如有特殊狀況之學生，導師或任課教師於系務會議時，提出報告與說明，並請系上教師於上課中多給予關懷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若有需要另可與本校學生輔導中心共同召開個案會議。
 - (4)系上訂有學習導師制度(如附件 5-2-3)，學習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佳的學生，提供補救教學外，並訂定學習導師晤談時間，提供有需要的學生學習及情緒輔導。

- (5) 本系教師均於每週安排 4~6 小時晤談時間(如附件 5-2-4)，以協助處理學生相關問題。本系學生在修課過程若有任何疑問，皆可利用任課教師之 Office hours 時間或經由 email 方式，尋求協助。
- (6) 期初/期中/期末預警制度：本校設有「學生學習預警制度」(如附件 5-2-5)，針對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成績嚴重落後等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之學生實施預警制度，以即時輔導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教務處將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學生並轉知系主任及導師，本系會透過系上導師會議(如附件5-2-6)，請導師持續鼓勵及輔導學生，並依據學生的學習需求，在週一至週五晚上安排研究生實施補救教學，若補救教學仍成效不彰，各班導師於瞭解學生之學習困難後，直接輔導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或轉介本校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7) 系上課業輔導：97學年度開始根據本系研究生申請獎助金事宜(如附件5-2-7)，由研究生依據其專長擔任課輔助教於本系課程與教材資源中心，星期一至星期四晚上課輔時間進行輔導(如附件5-2-8)。
4. 本系經系務會議通過，基於嚴教嚴考、勤學勤練、能知能行的原則訂定「知能考核」(如附件 5-2-9)，於大四上學期實施「專業知能考核」，整合其專業領域學識，強化其讀寫論述能力，有效輔助學生做好教師檢定及甄試準備，務期學生在大五實習階段結束後能具備特教教師之專業知能。98 學年度起知能考核科目分為四科，分別為「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國語文能力測驗及教育原理與制度及格分數為 60 分，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及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及格分數為 70 分，未達及格分數者，須補考至及格為止。所有考科及格者頒發「知能考核通過證明書」，成績優秀者另頒獎狀鼓勵。96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學生知能考核通過情形如表 5-2-1。

表 5-2-1.

96-99 學年度本系知能考查結果摘要表

學年度	96	97	98	99
第一次考試通過人數	59	3	9	4
考試通過率	90.8%	5.1%	15.3%	6%
第二次考試通過人數	6	36	33	8
考試通過率	100%	64.3%	66%	19%
第三次考試通過人數		20	17	52
考試通過率		100%	100%	100%
學生人數	65	59	59	64

二、鼓勵學生修讀第二專長或能力之具體作為

本系於 97 學年度訂定特教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時，將第二專長視為畢業前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第二專長包括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技術證照等，而本系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強化專業領域相關課程知識之連結與轉化、培育學生第二專長，並為未來職場工作或繼續升學築下堅實的磐石，除了輔系及雙主修之相關規定外，另訂有「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其相關情況說明如下。

(一) 學科取向第二專長

為擴展學生專業知能，以因應日漸競爭的就業市場，本系除設立課程委員會就現有課程進行調整外，並與其他系所相輔相成，相互支援開設輔系課程。本系鼓勵學生選修文學院、理學院、技術及職業教育學院等所開設之輔系課程，以充實學科或職業課程教學的實力。本系學生 96-99 學年度選修輔系及雙主修人數比率逐年提高(如附件 5-2-10)。透過特殊教育學程的申設，亦提供其他系所學生跨領域修習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的機會。

(二) 專業學程(增能學程或學分學程)

本系與輔導諮商學系及復健諮商研究所共同開設復健諮商學分學程，增加學生復健諮商及職業輔導評量知能。另學校亦開設地理資訊系統增能學程、中文寫作能力增能學程等(如附件 5-2-11)供學生修習，以增加相關專業能力。

(三) 技術證照及其他

由於高中職每年提供的特殊教育教職缺額機會逐年增加，因應高中職的綜合職能科或是國立高中資源班的教學需求，應積極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之能力。本系辦理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包括工作坊、職場講座等(如附件 5-2-12、5-2-13)，以增加學生畢業後職場的競爭力，且鼓勵學生透過校內外相關之研習活動取得門市服務、烘焙與烹飪等證照。本系系學會 96 學年度和彰化縣美容美髮協會合作開設美容丙級技術證照專班，招生對象為本系在學的學生；98 學年度本系獲得勞委會補助，聘請合格講師辦理在校生及畢業生修習證照檢定課程，並多次結合本校畢輔處辦理包括門市服務及美容丙級術科研習及資訊技能課程。本系學生參與烹飪、烘焙、餐飲、美容美髮的課外學習，學習成效良好而且顯著，取得丙級證照及其他類證照的比率相當高(如附件 5-2-14，摘要表如表 5-2-2)。

表 5-2-2.

98-100 級校友在學期間考取技術證照及其他類之人數統計

編號	證書類別	98 級	99 級	100 級	合計
1	急救員證書	12		3	15
2	CPR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書	16	9	12	37
3	救生員	1			1
4	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中餐、烘焙、美容、門市服務、 電腦軟、硬體)	56	56	99	211
5	TQC證照(PPT、WORD、 EXCEL、POWERPOINT)	7	4	7	18
6	中華奧會藥檢員證書	1			1
7	華語認證	1			1
8	多益檢定	1		1	2
9	水上安全救生員	1			1
10	桌球C級教練證	1			1
11	客語初級能力認證		1		1
12	全民英檢中級證書			1	1
13	鋼琴檢定			1	1
14	教師檢定	54	57	101.3.18 檢定	111

(四) 外語溝通與表達能力

本系十分重視在校學生學習英語的狀況，良好的外語能力是未來學術深究的必備基礎，為提升學生國際化視野，增進外語能力，以利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97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中級門檻標準；未通過者須依系規定應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至少 72 小時(如附件 5-2-15)。本系增加學生外語學習及學生通過外語檢定相關情況說明如下：

1. 本系課程以英文授課及用外文教材情形(如附件 5-2-16)。
2. 本系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情況：98-100 級畢業生，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之學生人數已有 1 人(如表 5-2-2)，101-104 級在學學生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之學生人數已有 103 人通過、多益(分數達 550 以上)26 人通過(如附件 5-2-17)。
3. 補救英文教學：配合本校語文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如 English Café 英語咖啡坊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參加，以提升英文能力。98 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採大一英文分級教學(如附件 5-2-18)；本系亦鼓勵教師提高外文教材的使用。

(五) 電腦資訊基本能力

本校為強化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社會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 5-2-19)。本系學生畢業前須通過上述實施辦法中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其中一項。本系 96-99 學年學生參與資訊能力檢定通過等級情形，摘要如表 5-2-3 (如附件 5-2-20)。本系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教育部申請「提升特殊教育學生資訊能力增能計畫」並搭配本系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本系得獎生均須參加該項計畫，以提升電腦資訊基本能力 (如附件 5-2-21)。

表 5-2-3.

96-99 學年度學生資訊證照類別統計表

MOS(MOCC)	Excel	Word	大師級	中打/英打	合計
人數	1	1	1	1	4
TQC	PTT 實用級	Word 實用級	Excel 實用級	中打	
人數	18	4	1	2	25
Adobe	Flash	Photoshop	Dreamweaver		
人數	1	1	1		3
國家技術士	電腦軟體應用 丙級				
人數	19				19
合計					51

三、檢討學習成效之具體機制

經本系所課程委員會(如附件 5-2-1)及導師會議(如 5-2-6)討論各項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事宜，並配合系所之整體規劃進行各項修改。

5-3 自行規劃機制或結合學校之機制，蒐集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情形為何？

在建立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本系所教育品質改善之機制方面，本系分別從正式意見蒐集與調查、非正式的意見蒐集與調查以及大五實習教師的意見蒐集等三大方面來進行，參考畢業生與相關機關人員的意見，持續並進一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

一、正式意見蒐集與調查

(一) 自行規劃機制方面

為了解並提升畢業生符合本系教育目標之能力與專業表現情形，本系每五年針對畢業生校友及雇主進行滿意度之調查，最近一次於 99 學年度上

學期進行，分別以本系校友滿意度問卷(畢業生)以及本系畢業校友服務滿意度問卷(雇主)兩大類進行調查，期將結果分析後作為持續並進一步強化師資專業、課程內容、教學品質、設備資源及行政服務等品質的改善措施參考依據。問卷填答方式是5分代表非常符合，4分代表符合，3分代表尚可，2分代表不符合，1分代表非常不符合。如表 5-3-1 及表 5-3-2 各項分析資料。

表 5-3-1.

校友滿意度分析摘要表

向度內容	大學部(N=117)	研究所(N=53)
	平均數	平均數
師資	4.15	4.21
課程	4.45	3.92
教學	4.30	4.30
導師輔導	4.28	
教學資源	4.07	4.08
教學設備	4.16	3.95
教學空間	4.06	3.95
行政服務品質	4.17	4.43
自我表現	4.62	4.31
論文指導		4.68
平均	4.25	4.16

表 5-3-2.

畢業生雇主滿意度分析摘要表(N=175)

問卷內容	平均數
主管滿意度	4.26
1.教學能力	4.36
2.學習能力	4.36
3.班級經營能力	4.35
4.問題解決能力	4.19
5.與家長的溝通能力	4.27
6.與同仁的溝通能力	4.29
7.與行政人員的溝通能力	4.23
8.具備第二專長能力	3.91
9.領導能力	3.99
10.積極主動	4.32
11.團隊合作	4.41
12.敬業精神	4.43
13.接受挑戰能力	4.11
14.情緒管理能力	4.25
15.職場倫理	4.39

(二) 在結合學校機制方面

本系配合教育部及本校畢輔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如附件 5-3-1～5-3-6），蒐集本系系友畢業後流向及工作滿意度等調查資料，以了解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意見。

1. 本系 95 年畢業生回饋意見表示，超過 80% 在學校工作的畢業生，對於「主修科系學歷是否對其找尋工作有幫助」、「目前工作是否與大學就讀科系相關」與「對目前工作滿意」等方面表示同意。而在職場職能的自我評估方面，「團隊合作」、「本國語文」、「發掘與解決問題」、「穩定度或抗壓性」、「調適能力」以及「學習能力」等六項能力是本系畢業生較為擅長的，有超過 80% 的畢業生自我評估為「強」或「非常強」，而「外語能力」比例最低。另外，在能力培養回饋分析方面，超過 80% 以上的畢業生認為大學應加強「基本能力」、「專業能力」、「通識素養」、「跨領域整合能力」和「就業能力」的培養；60% 以上而 80% 以下的畢業生認為大學應加強「學科基礎能力」（如附件 5-3-7）。
2. 本校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96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與就業回饋分析（95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委員審查意見肯定本系表現，畢業生對系所的滿意度與承諾度都相當高，本系在課程設計與訓練上相當獲得畢業生肯定（如附件 5-3-6）。
3. 本系畢業生 96 年回饋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對「修業科系的師資」、「修業科系的課程」及「系所老師對學生的關心」三個項目最高，均超過 80%（如附件 5-3-4）。
4. 畢業生 98 年就業調查結果顯示，畢業生認為自己在就業機構（學校）最受肯定的能力為「良好品格與態度」與「專業知識與技術」，最缺乏的能力為「外語能力」與「國際化視野」（如附件 5-3-5）。

由這些調查回饋意見可知本系在培養學生專業態度、知識與技能方面均獲肯定，課程設計與訓練可達目標，而未來應再加強培養學生之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

二、非正式意見蒐集與調查

本系教師經常至各級學校進行特殊教育訪視輔導工作，而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每年均辦理研討會，因此本系與校友及畢業生服務單位的主管交流的機會相當頻繁。於訪視輔導時，經常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座談以瞭解畢業生表現，並將本系教學服務品質可改善提升的意見，於系務會議上研商改善策略，必要時也會提請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修訂。

三、訪視大五實習教師

本系教師每學期均依學校之規定，至少訪視大五實習學生一次。在訪視時會與該校校長、主任以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座談，以瞭解本系大五學生在該校的實習情形，同時並要求實習生至少舉行一次觀摩教學。從實習

訪視以及教學觀摩中可以瞭解本系學生的專業表現能力。若有待改進之處，本系教師會當面與學生溝通說明。若遇有特殊問題或情況時，本系教師會先向系主任或原班級導師報告，必要時再於系務會議提出，由全系教師共同研商處理策略。(如附件 5-3-8)

5-4 據內部利害關係人、畢業生及企業雇主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之分析結果，進行檢討修訂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以及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提供之情形為何？

在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本系教育品質改善之落實方面，本系主要透過系友座談會以及本系課程委員會進行檢討與修正。

本系透過邀請系友返校進行座談會的方式，了解並檢討本系課程規劃與設計。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召集系友返校進行「特教系課程架構與實際任教需求」座談會，會中系友針對課程內容重點與實習需求均提出相關的建議(如附件 5-4-1)。

本系於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 99 學年度本系課程評鑑外審委員意見及畢業生生涯輔導處所提供資料，彙整議題提至課程委員會討論，包括研究所與大學部課程調整、強化學生國際觀、提升學生外語能力等議題，決議事項詳見附件 5-4-2。

5-5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之情形為何？

一、行政管理機制

(一) 本系行政組織基本架構係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章程之規定，由系主任綜理系所務工作及主持系所之各項會議。針對在校生與畢業系友反應之各項事物，均列入各項會議討論內容，且於相關會議後擬具執行計畫，並依據各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若有必要則與校內、外相關單位聯繫，以對有缺失之事務進行具體之改善本系各委員會執掌說明如下。

1. 系務會議：教學與輔導、招生事務、學術研究、圖儀設備購置、經費管理、系所評鑑等事務。
2. 系教評會：教師聘任、升等之各項事務。
3. 系所課程委員會：訂定與修改系、所課程。
4. 碩博士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研究生論文題目及畢業資格等相關事宜。
5. 導師會議：學生各項事務及獎助學金審核。
6. 系館規劃委員會：系館空間規劃及利用事宜。

7. 學術專業成長研究會：分享與討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議題及提供教師教學經驗相互交流機會事宜。

8. 導師工作委員會：推展及督導本系（所）導師執行輔導學生工作。

（二）本系除每月固定召開一次系務會議外，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各項會議，討論各項在校學生與畢業生學習之生涯規劃相關事宜，並配合系所之整體規劃，擬具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生涯進路圖（如附件 5-5-1）供學生參考，確實輔導學生規劃適性之生涯內容，期使所有畢業學生在畢業後均能學以致用，以貢獻所學回饋社會。

（三）本系之行政運作方式詳如圖 5-5-1 所示。首先，針對各事項召開系所相關會議討論並做成決議，其次擬具解決策略與計畫並與校內、外相關單位通力合作，結案後提至相關會議再次討論檢核其適合性，最後納入系所整體之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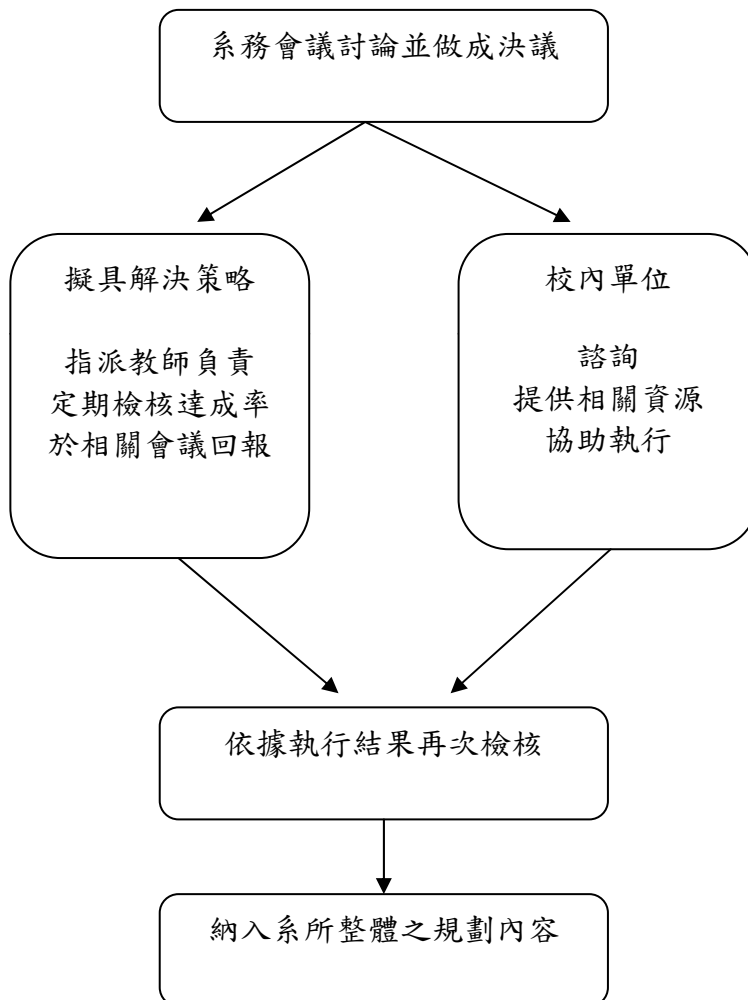


圖 5-5-1. 行政運作流程圖。

二、行政組織特色

1. 本系的基本行政組織以全體專任教師為主要成員，自97學年度起各項會議均邀請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參與(如附件5-5-2)。
2. 本系於96學年起陸續舉行各項調查，作為定期自我改善之基礎，包括「校友滿意度問卷」、「畢業生回饋問卷」、「教育部畢業生流向問卷」、「雇主滿意度問卷」、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生涯輔導委員會委員審查意見」等(參見各問卷及問卷結果分析)。

三、定期自我改善情形

1. 自96年度至今持續追蹤畢業生之就業與升學情形，並繪製成相關圖表，供課程規劃及在學生生涯輔導之參考(如附件5-5-3)。
2. 自97學年度起除於畢業前要求畢業生通過系上知能考核外，並定期舉辦教師檢定模擬考，幫助實習同學通過教師檢定。此外，亦於教師甄試前由系上學生、教師與畢業校友共同辦理口、筆試模擬考，協助畢業生順利就業(如附件5-5-4)。
3. 自97年起針對大五之實習生成立各分區讀書會，協助實習學生準備教師檢定與教師甄試(如附件5-5-5)。
4. 自98年起成立畢業班班級聯絡網，幫助系上瞭解畢業學生動態(如附件5-5-6)。
5. 自99年起運用Facebook成立特教系社團，廣邀在學及畢業系友共同參與，除流通各項訊息外，能及時掌握畢業生各項動態外，更能針對系務運作提供回饋與改進建議(如附件5-5-7)。

5-6 對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改善建議，進行品質改善之計畫與落實情形為何？

項目	委員建議	品質改善計畫	落實情形
一、針對滿意度之建議及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系友及系友服務主管滿意度調查，多數項目均傾向滿意，惟對滿意度相對較低之項目，例如與家長及行政人員溝通、具備第二專長能力及領導能力等，規劃具體改善政策，以繼續提升畢業生滿意度及市場競爭力。	除了在「親職教育」與「特殊教育行政」等課程內涵中強化學生相關的溝通協調能力外，也透過大五實習期間返校的系列演講以及實習輔導教授在實習現場的觀察與協助，以提升學生的職場倫理與溝通能力。對於在校生成則透過新生家長日、班會及系主任時間等各種管道鼓勵同學修習第二專長。	(1)97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落實期中及期末預警制度，寄發預警通知給該學期有二分之一以上學分受到預警的學生家長，並與家長共同協商後續學習輔導重點；亦敦請導師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隨時掌握學生學習動態。

(續)

項目	委員建議	品質改善計畫	落實情形
			<p>(2)98學年度起除鼓勵學生學習學科或技職第二專長外，亦協助學生取得資訊專業丙級證照（如附件5-6-1）或鼓勵學生修讀「輔導諮商」跨領域學分學程（如附件5-6-2）。</p>
<p>二、針對鼓勵在校生修習第二專長之建議及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p>	<p>面對職場之需求及變化，宜鼓勵學生修習輔系、雙主修及第二專長等。而學生修習輔系仍受限制，建議學校開放特教系學生選修輔系，擴增修習第二專長之機會。</p>	<p>(1)於新生家長日宣導並主任導師與由班級導師於各活動中不斷提醒與鼓勵學生進修第二專長。</p> <p>(2)於96學年度起將第二專長定為特教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視其為畢業前必須具備的基本能力；第二專長包括輔系、雙主修、專業學程、技術證照等（如附件5-6-4）。</p> <p>(3)96學年度起由本系協助特教系學會和彰化縣美容美髮協會合作開設美容丙級技術證照專班，招生對象為本系在學的學生。</p>	<p>(1)98學年度本系購入門市服務丙級及美容丙級檢定專業設備，規劃專業教室，並聘請合格講師協助辦理在校生及畢業生輔導考證照課程（如附件5-6-3）。</p> <p>(2)98學年度本系多次結合本校畢輔處辦理包括門市服務及美容丙級術科研習課程。美容丙檢學術科皆及格通過19人(如附件5-6-4)、且已有62人通過丙級門市服務學科考試，術科99年通過21位，100年通過32位，(證照通過情形調查如表5-2-2 (p.77))。</p> <p>(3)配合本校語文中心辦理各項活動如English Café 英語咖啡坊鼓勵本系學生踴躍參加，以提升英文能力。</p> <p>(4)98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採大一英文分級教學；本系亦鼓勵教師提高英文教材的使用及以全英語方式授課。</p>

(續)

(續)

項目	委員建議	品質改善計畫	落實情形
三、針對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輔導之建議及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大學部每年均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其畢業之就業輔導可研究相關措施，以幫助他們成功就業。	身心障礙學生在畢業前和畢業後均透過本系所屬之特教資源中心提供輔導和協助，98-99年內計有一位視障生通過身心障礙特考分發公職就業。	本系98-99年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均能考取教師甄試，成為中等教育階段合格特教教師（如附件5-6-5）。
四、針對增設資優學程之建議及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面對資優類教師市場之特性，建議考慮設資優類特教學程，供具學科專長之其他系所學生選修，以培養適任之資優類特教師資。	配合95學年度本校師培中心的成立，本系協助設立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學程，招生對象為全校具有學科專長的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期培育適任之資優類特殊教育老師。於96學年寒假和97學年暑假已經分別完成第一屆研究所和大學部學生修習此特教學程之招生工作（如附件5-6-9）。此外，亦於97學年暑假起以國科會專案研究，以暑期進修方式招收數理資優碩士學位學分班一班，目前已進入第三年，大部分同學預計於今年（民國100年）暑期畢業。	97及98學年度本系除持續配合本校師培中心進行資優學程之招生與授課工作外，另增加兩班資優學分班（特教資優教學碩士班、資優教師學分班），提供現職教師資優教育之訓練（如附件5-6-6）。
五、針對畢業生調查問卷之建議及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畢業校友就業情形之調查，除是否擔任教職外，建議可考慮增列擔任工作性質及所需能力之調查項目，以供職前教育規劃及輔導畢業生就業之參考。	已參考此寶貴建議進行畢業生就業調查工作。	97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教學卓越計畫，由畢輔處主導全校畢業校友就業情形之調查。
六、針對爭取公費生之建議及品質改善計畫與落實情形	建議爭取特教系學生公費生名額，以鼓勵優秀青年報考特教系，避免大環境改變，就業不易，影響特教系學生之素質。	本系教師分別於系務會議和校務會議上反映，期透過學校之協助以朝此目標邁進（如附件5-6-10）。	98學年度配合師培中心的努力，向臺中市爭取到兩名公費生（參見附件5-6-7）；99學年度本系有11位大學部學生爭取到卓越師培獎學金；100學年度再度成功向臺中市爭取兩名公費生。101學年度更已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續)

			確定獲得包括來自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苗栗縣等公費生名額共計7名（如附件5-6-8）。
--	--	--	--

參、總 結

本系成立於民國 64 年，迄今已屆滿 36 年。在前年（99 年）10 月舉辦的「特教系三十五週年系慶暨系友會成立大會」中，退休的師長、歷屆的系友齊聚一堂，除了緬懷過去的美好回憶外，也提出了未來發展的期許。進入民國百年，在本系接獲將於本年度辦理系所評鑑的訊息後，便立即規劃與進行任務編組，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一方面是配合高教政策提升教育競爭力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藉此機會檢討現況以呼應師長及系友的殷殷期許，為邁向下一個 35 年做好準備！

附錄一、100 年 12 月 30 日系所自我評鑑訪評結果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0 年度系所評鑑

特殊教育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書面評鑑意見彙整及本系回覆情形一覽表

辦理自評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9 時～16 時）

地點：本校至善館第五會議室

自評委員：台灣師大特教系吳武典教授

台南大學特教系莊妙芬教授

高雄師大聽語所陳小娟教授

項目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訪評意見	
項目	具體說明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系依據教育目標及系所培育人才之需求，訂定適合學生畢業時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且能經由適當管道，讓學生清楚瞭解在學中需修習之課程，以達成核心能力之培養。 2. 該系透過課程委員會，完成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之連結，使課程涵蓋階段性、銜接性與完整性，並強調專業性與博通性。 3. 該系能透過 SWOT 分析，針對面臨的困難，提出解決策略。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院核心能力中的「實務運用與實踐能力」對應特教系大學部之核心能力「熟悉個案評量與相關報告撰寫能力」宜再修正。運用與實踐能力應不只限於個案評量與相關報告的撰寫，且熟悉不是一種運用與實踐能力。
系所改善回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1.01.10)中討論此議題，並決議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召開課程委員會針對整體系所核心能力與院/校核心能力間之對應進行必要的調整。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訪評意見	
項目	具體說明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教師 18 位，皆具博士學位，素質優良，七大領域皆有專長教師，且有 8 位具中小學教師資格，實務經驗豐富，符合學系發展需要與開課需求。 2. 設有「課程委員會」，組織健全，運作良好，無論大學部、碩士班或博士班之課程架構均很完整。 3. 98、99 學年度教學評鑑總平均分別達 4.46 與 4.45，遠超過本校所訂標準 3.5。畢業生系友的滿意度調查也幾乎都在 4.0 以上；從與學生訪談中亦得知教師富有熱忱，教學認真，顯示教師的教學普遍受到肯定。 4. 實施大四特教智能考核制度（模擬教檢），效果良好，使學生的學習成果有檢驗機會，對教檢通過率平均 97% 以上，亦有貢獻。
改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授課負擔沉重，多人超支鐘點，宜速補足兩名教師缺額。 2. 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符合度較低者（即「部分符合」者），偏向於非特教課程，如教學原理、普通心理學、教育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課程發展與設計，宜加以檢討，並考慮請校內相關科系（如輔導與諮商系、教育研究所）支援部分課程。 3. 系必修課包括「教育心理學、心理與教育統計、教育研究法、教育哲學、教育測驗與評量」等，似屬全校性可選之必修課程，宜加釐清。
系所改善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教師雖有多人超支鐘點，但超支時數仍控管在校方規定之 4 小時內；再就生師比面向分析，亦低於教育部規定之 1:25。是以，本系近年內並未出現人員不足之問題，但仍將積極增聘教師，以有效降低教師授課負擔。 此外，本系亦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中從課程面與制度面檢討降低教師授課負擔的可行作法，預計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商本校輔導系、教研所等系所支援一般教育學程科目（如教學原理、普通心理學、教育概論、輔導原理與實務、心理與教育測驗、課程發展與設計等）

	<p>之授課；商請本校復諮所具特教相關專長之師長協助特教專業科目之授課等。</p> <p>(2) 建請學校擴大目前正在實施的理工學院部分必修課程（如微積分、普通物理等）整併及統籌授課規劃，使部分師資生/師培生共同必修的教育學程科目得以在師培中心的統籌規劃下，獲得更精緻的教學品質與效果。</p> <p>(3) 檢討本系大學部身心障礙類特教師培課程多組（包含視障、聽障、智障、學障、情障、多障等六組）必修制度整併為大分類或不分類模式的可能性。</p> <p>2. 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重新調查 98-100 學年度教師專長與所授課程間之相符度，藉以瞭解 96-98 調查資料中勾選自我評估結果為「不符合」之師長，是否於 98-100 學年度期間之開課狀況已獲改善。若調查結果顯示改善情況不佳，便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情商復諮所、輔諮系等系所支援授課。</p> <p>3. 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1.01.10) 中討論此議題，並決議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召開課程委員會針對系必修課程的科目與內涵再做釐清，並討論必要的調整。</p>
--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訪評意見	
項目	具體說明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學生本科專長與第二專長的學習，辦理縱橫面多種相關知能研習與知能考核。 2. 每學期透過多種相關活動落實本系學生與全校身心障礙學生的輔導與關懷。 3. 本系大學部學生只要有意願，制度上輔系、雙學位都是開放的，有助於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
改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各種行政與實務之操作辦法雖完善，但是資料中漏列執行情形（例如：3-1-1 預警制度實施情形，3-1-4 超修檢核機制，3-1-5 海星得獎作品，專業教室管理情形等）。 2. 佐證資料呈現方式可再調整：(1) 如果能在 pdf 檔的第一頁列出頁次，會讓閱讀者有更完整的概念；(2) 本系學生若含在校名單中，可加有色筆的標示（例如 3-1-7）；(3) 導師名單換個方式呈現，讓同一班是同一人帶領的實際情形更明顯。 3. 碩博士生相加後，部分教授指導學生論文的負荷還是過大，建議落實少於 7 人規定，或降到更少人數（3-5-13）。 4. 探討本系大學部學生畢業後的可能職場，並且在課程方面作相應之調整（例如：增進學生對世界地理文化之認識，以及語文之加強）。
系所改善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積極整理執行情形之紀錄表單，預計在系所正式評鑑（101.04.19）前完成彙整。 2. 已積極調整佐證資料 pdf 檔的呈現格式，預計在系所正式評鑑（101.04.19）前完成委員建議事項的格式調整。 3. 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1.01.10) 中討論此議題，並決議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召開碩博士論文修業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調降指導碩博士生論文負荷的可能。 4. 本系為全師培學系，宗旨之一便是培育優秀中等教育特殊教育教師，畢業學分訂為 128 學分，學生在職前教育期間，仍有足夠的時間修習與個人性向或興趣相符之其他專業。換言之，本系除對特教本科專長的學習嚴格把

關外，亦相當鼓勵學生培養第二專長，修習其他領域之學分學程、增能學程、輔系、雙主修，甚至各類技職證照等。

此外，為了提升大學部畢業生未來職場之競爭力，本系除配合學校所設定之畢業門檻（即：英語（中級）與資訊能力）全面針對前述兩項能力予以增能外，更將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以每學期 2~3 次的頻率，邀請學者專家以世界各特教先進國家的發展現況與趨勢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以拓展特教職前教師之國際視野。綜言之，本系為強化大學部畢業生因應未來可能職場的挑戰，具體作為包括：

- (1) 部分專業課程實施全英語教學，其餘課程則力求逐步提升授課過程外文教材之比例。
- (2) 配合教育部辦理「提升特殊教育學生資訊能力增能計畫」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習，一舉強化其 e 化教學之知能。
- (3) 鼓勵學生選修多元文化議題導向之通識教育課程，據統計近三年來本系有過半的學生已選修此類議題之課程。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訪評意見	
項目	具體說明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專長涵蓋各障礙類別，且皆能依專長授課，在教師教學評鑑結果表現優異，甚獲學生肯定。 2. 教師積極參與服務推廣工作，為特殊教育貢獻良多。 3. 教師能提供學生各方面的輔導，認真負責，精神值得肯定。
改善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在國科會研究計畫之表現宜加強，尤其是助理教授部分。對於未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之教師，學校宜盡量提供經費補助，以提升教師研究之量能。 2. 教師學術著作發表稍嫌不足，宜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之研究合作，並積極發表著作。
系所 改善回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來，本系在強化教師進行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上所做的努力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98 學年度首次敦請系上資深教授規劃整合型計畫，鼓勵同事參與子計畫之撰寫，並分別向國科會人文處與科教處提出整合型專題計畫申請，且有多位同事獲得補助。 (2) 鼓勵提案未獲通過教師配合本校研發處向國科會提出申覆，若申覆未果，則進一步鼓勵教師向研發處提出經費補助，以利研究之執行。 (3) 於校內公開會議（101.02.07）建請本校研發處比照其他大學（如：新竹教大、台南大學）之作法提供未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申請之教師更具彈性的研究經費補助辦法，以助其增加研究質量。 (4) 於校內公開會議（101.02.07）建請本校研發處向國科會建議增加未通過但可行性高的計畫申請案之推薦。 2. 本系除以上述作法具體鼓勵教師進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爭取外，更以下列方式提升教師之學術發表能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努力爭取教育部等行政主管機關之委託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予以發表。 (2) 鼓勵教師與所指導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將碩博士論文之研究結果投遞專業期刊，爭取發表機會。

	<p>(3) 向新進教師宣導本校之「新進教師專題研究費補助辦法」，並協助其向本校研發處提出研究計畫申請，以利成果之發表。</p> <p>(4) 配合本校重點發展計畫，鼓勵教師爭取跨系院所之「重點領域」發展計畫。</p> <p>此外，系辦在彙整本項評鑑資料時發現，尚有部分教師並未提供近三年之研究成果與發表著作目錄，致使本系教師之整體學術專業表現略嫌不足，系辦將於自評活動結束後，積極要求全體教師提供各式佐證資料，以利於正式評鑑(101.04.19)時提出有關本系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的完整報告。</p>
--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訪評意見	
項目	具體說明
優點	1. 本系畢業生畢業後都能成為社會中堅，博士班畢業生有多人於大學任教，碩班與大學畢業生也有高比率仍堅持特教崗位。
改善建議	1. 設有課業輔導與證照、英檢之鼓勵辦法或機制，但是各年次學生在各個項目達成情形，有一部份欠缺整體數字的呈現。 2. 加強本系對於提升在校生課程核心能力相關概念之佐證資料。 3. 調查畢業生與在校生後所得到的建議，如何回應與落實：(1) 請補充佐證資料，(2) 請設法改善。
系所 改善回覆	1. 已積極整理本系近三年進行學生課業輔導及證照考核之執行情形紀錄表單，預計在系所正式評鑑 (101.04.19) 前完成彙整。 2. 已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101.01.10) 中討論提升本系學生課程核心能力知能之有效措施，方案包括：(1) 於系主任時間進行宣導；(2) 於系館各間教室、樓梯及電梯張貼宣傳標語及海報；(3) 請各班導師分組與學生進行溝通；(4) 由系辦辦理抽背活動，回答正確者給予正增強；(5) 請授課師長於課程大綱中增加並標註與之對應之核心能力項目，並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堂課中增加說明；(6) 製作 L 型夾，發送全系學生強化期對核心能力之印象；(7) 編製易懂且易於背誦之口訣，增進學生對課程核心能力之記憶。此外，有鑑於本系目前所擬定的大學部與研究所之課程核心能力皆多達 10 項以上，本系除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101.02.21) 討論整併或刪減部分核心能力的可能外，並將配合本校教育學院著手進行院-系核心能力指標之對應與整併工作。 3. 系辦已著手進行系友滿意度調查結果之細部分析，預計將於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 (101.02.21) 中提交討論。